

2021.1  
总第96期

CERTIFICATION  
&  
MANAGEMENT

# 认证与管理

- 自强不息
- 厚德载物
- 行胜于言



ZJQC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JING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 LTD.





2021年3月26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六次理事会暨三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中经科环董事长艾哲代表公司参加了本次会议。



2021年3月27日，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在海口召开了2021年度分支机构工作会议。



2021年3月4日，中经科环与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京举行了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签约仪式。



2021年4月6-8日，中经科环顺利通过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联合认可体(简称JAS-ANZ)的初次认可评审现场见证。



2021年4月21日，中经科环参加了展览路街道工委组织辖区内各非公党支部召开的2020年度“两新”党支部书记述职大会。



2021年3月5日，中经科环在北京公司总部召集各相关业务部门组织了能源管理体系基础知识培训。

# 《认证与管理》

2021/1 (总第 96 期)

##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与管理》编辑委员会

主任：曹春香  
副主任：陈健  
委员：孔繁祎 毕晓芳  
        閔光学 邵友生  
        邹鹏 尹屹峰

总 编：曹春香  
责任主编：刘梅芳  
编 辑：《认证与管理》编辑部  
发 行：内部刊物/由本刊编辑部统一  
发行  
电话总机：010-68316666  
监督电话：010-68316828  
直拨电话：010-68315576  
客户服务电话：010-68369200 68359816  
                  010-68358982  
市场开发部：010-68354733 68359816  
市场管理部：010-68308280 88373525  
审 核 部：010-68369887 68315616  
审 定 部：010-68368500 68368300  
人力资源部：010-68359856 68359849  
技 术 部：010-68350801 68315576  
财 务 部：010-68359848  
综合管理部：010-68359891  
信息安全事业部：010-88378091  
企业管理研究中心：010-68346925  
                  010-68314296

传真：010-68359004 88364247  
公司网址：www.zjqc.com  
编辑部邮箱：zjqcjsb@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7 号新  
疆大厦 B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44

## 目 录

### 中经动态

三届六次理事会暨三届九次常务理事会 .....	2
中经科环获 JAS-ANZ 的 QMS、EMS 和 OHSMS 认可资格 .....	3
中经科环举行 2021 年度分支机构工作会议 .....	3
中经科环完成首家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 .....	4
中经科环党支部参加街道工委年度述职大会 .....	4
中经科环与兴侨国际签约 .....	5
夯实基础 提升技能——中经科环组织能源基础知识培训 .....	5

### 信息动态

国务院常务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化学原料药等 6 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	6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	8
13 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8
28 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	8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将于年内修订 .....	9
《2021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印发 .....	10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5 月 15 日起正式启用 .....	10

### 技术园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 .....	1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自 3 月 12 日起施行 .....	1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13

### 研究探讨

浅谈软件设计开发过程的审核要点 .....	14
解读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16
浅谈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及实施 .....	19
谈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 .....	21
浅谈认可的本质与作用 .....	23

### 知识窗

“团体标准+认证”价值实现模式研究与探讨 .....	26
双重预防机制基本概念辨析及探讨 .....	28
企业应该如何落实新固废法 .....	30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能力管理 .....	3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解读 .....	33
加快实现危险废物管理的良法善治 .....	33
新固废法实施：危废处置企业怎么做？政府怎么管？ .....	35

### 审核案例

河北***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	37
-------------------------	----

### 信息发布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由 ISO/IEC 20000-1:2011 转换为 ISO/IEC 20000-1:2018 的公告 .....	38
关于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期延长的通知 .....	39
关于举办“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培训的邀请函 .....	40
招聘启事 .....	42
征稿启事 .....	43

### 企业风采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	44
---------------------	----

# 中经科环参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三届六次理事会暨三届九次常务理事会

供稿/技术部 尹屹峰

2021年3月26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六次理事会暨三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会议总结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十三五”期间工作，研究协会“十四五”改革发展方向，部署协会2021年重点任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司长刘卫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检测司一级巡视员刘先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黄继先作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冀晓东、王靖、陈建克出席会议。

刘卫军在讲话中指出，协会脱钩是体制改革的需要、市场规律的需要、彰显本质的需要，更有利于协会本质属性的职能发挥，更有利于协会发展和满足会员诉求，协会要围绕本质属性，

理清协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他强调，步入新征程，面对新使命和新要求，行业要在责任落实中与时俱进、与民同行、与实相伴。

刘先德在讲话中指出，协会始终以坚持服务发展为中心，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行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他表示，协会脱钩之后，会继续支持协会的工作，同时希望协会能够继续为政府提供优质服务，继续发挥强有力的纽带作用。

朱光沛结合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趋势分析，对协会今后工作提出四点意见：一是深刻理解认证认可

检验检测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二是深入了解建设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对工作提出的新任务；三是深刻理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协会提出的新期望；四是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对行业改革和治理提出的新要求。

黄继先作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全面总结了“十三五”时期协会工作的主要成绩，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对协会今后五年特别是今年的工作做了部署。他表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要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深刻内涵，胸中怀有大局、主动融入大局，努力服务大局，争取有所作为。协会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发挥行业引领导向作用；以标准技术为驱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人员管理为基础，夯实行

业发展基础；以提质创新为主线，提升协会能力建设；以立体宣传为抓手，讲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故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关于延期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和《关于吸收蒙牛集团等42家单位为协会会员》等三项提案。协会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地方认证认可协会代表，会员单位代表及协会全体人员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中经科环董事长艾哲代表公司参加了本次会议。



## 中经科环获 JAS-ANZ 的 QMS、EMS 和 OHSMS 认可资格

供稿/技术部 伍雪梅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JQC)为满足不同客户的认证需求,强化自身的认证能力,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认可评审获得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联合认可体系(又称大洋洲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 JAS-ANZ)的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三个认证领域的认可资格。

JAS-ANZ 是世界知名的、对认证机构、审核员培训和注册机构进行认可的权威专业机构,ZJQC 此次获得 JAS-ANZ 认可证实了公司较高的风险管控、运行管理水平和管理体系审核能力,在提高公司认证的质量和信誉度的同时,拓展了客户群,满足了多种市场需求,开创了公司认可国际化的道路,带有 JAS-ANZ 和 IAF 国际互认标志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够使获证客户得到最大范围内广大客户的普遍承认。

为确保本次国外认可顺利,ZJQC 精心策划、有效实施,做好基础性的文件准备和翻译、沟通协调等工作,有针对性地提供资源保障并强化项目各环节技术和进度把控;ZJQC 全面了解 JAS-ANZ 认可流程和认可要求,高质量地完成了认可评审的技术准备及翻译工作,并注意不同语言环境对认证认可要求的不同理解,确保在认可评审整改过程中的顺畅沟通,获得了 JAS-ANZ 的高度认可;由于疫情原因,本次认可评审全部在线远程进行,ZJQC 在设备、技术及人员能力等方面做好安排,体现了 ZJQC 在管理、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岗位素质方面的优势。下一步,ZJQC 将继续扩展相关业

务领域的 JAS-ANZ 认可,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 JAS-ANZ 认可资格,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为广大获证客户提供客观、公正及优质的认证服务。



## 中经科环举行 2021 年度分支机构工作会议

供稿/市场管理部 王蕾

2021 年 3 月 27 日,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支机构工作会议在温暖宜人的海口市顺利召开。在海南新燕泰大酒店的会议室内,12 家分支机构负责人、公司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助理闾光学主持。

此次会议内容包括:分支机构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IT 业务情况介绍;专项评审介

绍及公司认证风险控制;公司新产品介绍及公司 JAS-ANZ 认可情况介绍;2020 年审核人员发展情况介绍及 2021 年分支区域审核人员发展计划;分支反馈问题回应及市场管理要求;董事长进行会议总结。

会议上,公司对分支各位领导的工作支持表示感谢,并祝贺各分支机构在非常特殊的 2020 年取得了相对优异的成绩。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



素影响的背景下，2020 年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根据总部的各项应对措施，在紧抓防疫的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方法，尽最大努力的进行市场拓展、客户维护以及新产品开发和服务，确保了公司稳定运营发展。未来公司将在业务流程优化，人员管理，内部规避风险等方面大力推进落实，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保驾护航。

董事长最后发言时要求大家要有风险管控意识，并激励大家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抱有信心，希望分支机构与总部一起风雨同舟，砥砺前行，在未来创造更大的辉煌。

此次分支机构工作会议在美丽的海南岛上，历经

一天时间最终圆满结束。



## 中经科环完成首家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

供稿/技术部 刘娜

随着政府实施诚信联合奖惩机制，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意识到诚信的重要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已成为一种趋势，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建立，不仅能够帮助企业全方位提升资深诚信水平，还能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的发展。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初备案获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基于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领域的研发经验，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派出审核组对熊猫智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审核，通过现场审核，审核组对企业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的评价，并对企业的诚信

管理绩效予以了充分的肯定，审核组一致推荐授予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 中经科环党支部参加街道工委年度述职大会

供稿/综合管理部 张冰

4 月 21 日，展览路街道工委组织辖区内各非公党支部召开 2020 年度“两新”党支部书记述职大会。中经科环党支部作为“两新”党组织，派支委代表参会。展览路街道副书记程勇，党群工作办公室科长温熙等

领导参会并讲话，辖区内各党组织代表 80 余人参会。

会上通过“一述一评”的方式，选取 12 个支部代表现场述职并观看了展览路街道抗疫宣传短片，回顾了疫情期间街道全体党员干部勇担责任，坚守奋战在一线的抗疫历程。

参会中，通过听取各支部述职内容及点评，公司了解了各兄弟支部党建工作的长处及经验，对照自身，取长补短；通过各支部间对自身问题的剖析和对策措施介绍，举一反三，为进一步解决本支部现存难点问题提供了借鉴和指导。通过本次述职的学习交流，也为公司党支部下一阶段的基层党建工作提供了各广阔的思路和实际的帮助。



## 中经科环与兴侨国际签约

供稿/市场管理部 王蕾

2021年3月4日，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科环”）与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侨国际”）在新疆大厦B座七层举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签约仪式。

双方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均出席了本次签约仪式。双方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共叙友谊、共同展望良好的合作前景，并就如何推进并强化管理体系在企业实际中的落地应用及进一步加强双方未来的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了共识。

中经科环总经理曹春香女士代表公司对兴侨国际

领导们的一行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简单介绍了目前认证行业市场监管情况与机构目前的发展情况等。

兴侨国际总经理安洋先生代表公司对中经科环各位领导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同时对中经科环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所做的工作予以了肯定。安总介绍了公司近几来的变化以及项目扩展情况。

会谈结束后，双方举行了签约仪式。在双方领导们的见证下，兴侨国际总经理安洋与中经科环总经理曹春香分别代表两家公司签署了《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 夯实基础 提升技能

### ——中经科环组织能源基础知识培训

供稿/综合管理部 张冰

3月5日，中经科环在北京总部召集各相关业务部门对能源管理体系基础知识进行了培训。公司市场开发总监邹鹏做为主讲人进行了专题讲解。

培训中，邹老师介绍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发展历程，审核人日计算，能源参数计算等内容。通过培训帮助各流程相关岗位深入地了解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基础知识及其与传统认证业务的共性及差异；掌握了能源管理体系在认证流程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

中经科环自2012年成为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机构以来，开展了大量研究和探索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次培训将业务理论知识与近年来的实

际案例相结合，借能源管理体系转版契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管理人员的应用能力。





## 国务院常务会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促进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

会议指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至关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近年来通过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市场主体数量在“十三五”期间新增6000多万户，增强了经济活力和韧性，促进了大量就业。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把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尤其要完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这一基础性制度。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创新创业、维护市场秩序提供法治保障。草案整合已出台的关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对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主要包括：

（1）提升登记便利度。推行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网上办、异地可办。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应予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电子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精简申请材料和登记环节。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

（3）为推动解决“注销难”，明确规定市场主体未发生或已清偿债权债务、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应缴税款等，书面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按规定公示的，可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其中个体工商户无需公示。

（4）为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设立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向登记机关备案，歇业最长不得超过3年。

（5）明确诚信和监管要求。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对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对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有其他欺诈行为的，撤销其市场主体登记，直接责任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登记机关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6）明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增强处罚针对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化学原料药等6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化学原料药等6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0〕1983号）。本次发布的指标体系涉及化学原料药、硫酸、再生橡胶、锆、住宿餐饮、淡水养殖（池塘）6个行业，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

化学原料药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从推

动化学原料药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出发，分别规定了合成法、提取法和发酵法3种工艺路线的工艺类型、装备设备、物料损失率、原辅料回收利用率、污染物产生量、产品特征等指标的分级基准值。

硫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从推动硫酸生产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持续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出发，分别规定了硫磺制酸、硫铁矿制酸、石膏制酸和硫酸亚铁掺烧硫磺制酸4种工艺路线的单套装置生产能力、二氧化硫总转化率、尾气

处理装置、尾吸副产品是否利用、污染物产生量、产品特征等指标的分级基准值。

再生橡胶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从提高再生橡胶行业集约化生产水平，提高我国废橡胶利用比例，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出发，规定了粉碎、脱硫、再生橡胶综合能耗、废橡胶回收利用率、硫化氢含量和非甲烷总烃含量等指标的分级基准值。

锆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从推动锆生产企业革新生产加工技术和减少环境污染出发，规定了锆行业全产业链各环节的综合能耗、新鲜水耗、锆综合回收率、单位产品一般固废产生量、单位产品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的分级基准值。

住宿餐饮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从推动住宿餐饮行业绿色升级出发，规定了住宿餐饮企业日常所使用的能源、水或其他资源使用量及产生废物量等指标的分级基准值。

淡水养殖业（池塘）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从推进渔业发展方式转变入手，提出了生产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分级定性要求，规定了单位产品水耗、电耗、平均饲料系数等分级基准值。

这6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将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落实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控制理念，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有效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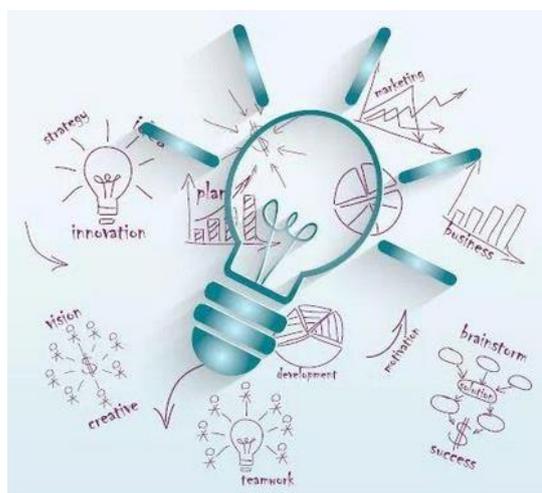
##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指导意见》从六个方面部署了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要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构建绿色供应链。二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绿色贸易体系。三是健全绿色

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要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制止餐饮浪费，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四是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要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五是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要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六是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强化法律法规支撑，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意见》提出，要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推进三项主要任务。一是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分步骤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分步骤、分领域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

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二是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探索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三是加强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清运，规范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意见》指出，要完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支撑保障体系。《意见》要求，强化组织实施，形成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合力。

## 13 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等13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聚焦重点环节和领域，从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优化制造业供给质量等6个方面加快推动制造业服务发展，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引领制造业转型

升级和品质提升。

《意见》明确，要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改革和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

## 28 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近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等28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部署了包括优化监管服务、健全标准体系、完善法规制度、简化优化证照办理等24项工作。

在优化监管服务方面，《实施方案》提出，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消费投诉公示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线上经济秩序，持续推动整治线上平台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消费领域专项整治、大要案件统一部署查办，加大对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探索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优质优价，促进消费升级。在健全标准体系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梳理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需求，开展电子文件、数据安全等重点通用标准研制，推动建筑产业互联网相关标准研制，完善新型基础设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体系，支撑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加快推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标准研制工作，尽快在跨境电商、农产品电商、远程教育、餐饮分餐制等领域出台一批国家标准。推动发布自助售货、网络零售平台管理、零售直播等标准。加快制

定并推动实施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相关标准，加强对新技术金融应用的规范。

在完善法规制度方面，《实施方案》提出，修订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完善互联网行业管理政策体系，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和优化网络交易规范体系，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为网络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好的制度环境。

在简化优化证照办理方面，《实施方案》还提出，加快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行政审批，进一步便利企业办事。指导各地评估网约车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

##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将于年内修订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全年拟制修订部门规章 61 部，包括《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规章。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全年立法项目共 67 项，包括拟起草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 6 部，拟制修订部门规章 61 部（其中第一类立法项目 36 部，第二类立法项目 25 项）。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立法工作聚焦改革发展急需、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和市场监管工作中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改废释各项工作。其中，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继续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修订工作，制定《禁止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干规定》，修订《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等规章。为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药品安全全程监管，修订《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为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规章。为持续深入推

进商事制度改革，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制定工作，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暂行办法》等规章。为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完善市场监管制度规则，修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规章。为持续推进质量强国战略实施，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修订《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规章。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向国务院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修改草案送审稿）》，修订《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等规章。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2021 年立法工作要以努力建设适应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化市场监管法律体系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加快立法进程，优化立法程序，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市场监管工作长远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 《2021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印发

近日，国家标准委印发《2021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从扎实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加快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持续深化标准化管理创新，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5个方面提出了90条工作要点。

扎实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方面，《要点》提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标准化战略组织实施，激发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凝聚广泛共识和力量，形成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强大合力；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编制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化发展规划，加强区域、行业等标准化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围绕加快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要点》分别就加快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从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标准化水平、加强“碳达峰”标准化支撑力度、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加快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4个方面部署了37项工作，主要包括加强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工作，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传感器及科学仪器、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瓶颈”，强化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研究起草“碳达峰”

标准化行动计划，健全支撑“碳达峰”目标的标准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行动，制定《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开展《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持续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发布《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指南》等基础通用国家标准，加大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公共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等领域国家标准研制力度等。

持续深化标准化管理创新方面，《要点》明确了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加强标准制修订管理，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深化地方标准化工作创新四个方面的工作。其中的一些工作是新近或2021年开展的，如强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开展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引入外部专家评估机制推动现行国家标准整合和废止。

根据《要点》，围绕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主要包括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协同发展、开展广泛标准化合作3方面的工作。

《要点》还提出，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方面主要包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标准化制度建设、提升标准化技术机构支撑能力、加快标准化人才培养、强化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等5方面的工作。

##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5月15日起正式启用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通知，为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发了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并定于2021年5月15日正式启用。该平台集成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中心、工作门户以及公共服务门户，供各地免费使用。

通知明确，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自5月15日起正式启用。目前，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部门可登录平台，熟悉系统环境，试用系统功能。

平台集成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中心、工作门户以及公共服务门户，供各地免费使用。其中，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支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工程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信息系统。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中心全面归集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构建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大数据集合，与各地工程质量

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中心以及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

工作门户向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部门提供文件办理、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事故案例分析、监管人员培训、意见建议征集、舆情监测、法律法规以及事故信息快报等支撑和服务。

公共服务门户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领域相关通知公告、行业动态、地方信息、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委员会、城市轨道交通专家委员会信息以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情况，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和政策法规查询等服务。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中国质量奖的标杆引领作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建设质量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5章40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评选表彰工作各环节实施主体。一是将条款中涉及“质检总局”或“质量工作主管部门”的表述，对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总局主要负责中国质量奖的管理工作，包括审定获奖建议名单、发布表彰决定等，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负责受理、评审、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二是在评选表彰委员会人员构成中增加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

（二）进一步明确奖项名额和申报要求。一是明确奖项数量，中国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10个组织和个人，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90个组织和个人。二是对参评组织和个人增加了政治要求，并对参评组织细化增加质量管理模式成熟度以及制定质量战略、建设质量文化等要求。三是严格涉密管理，明确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予以注明。

（三）进一步完善评审工作流程。一是优化评审程序，根据实践情况，将现场评审、陈述答辩的顺序进行调整，陈述答辩之后再现场评审。二是明确在申

报组织和申报个人所在单位、申报材料接收单位以及产生受理名单、候选名单、建议名单后均要进行公示，各公示环节时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三是完善异议程序。由评选表彰委员会对异议进行调查，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并通报出具审核意见的单位。

（四）进一步严格监督管理。一是严格退出机制。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撤销奖励，不予受理其申报时限由5年延长到10年。将获奖组织和个人2年内发生撤销奖励情形的时间增加到5年。二是禁止以获奖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明确获奖组织和个人不得将中国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奖章，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五）进一步突出奖项示范引领作用。一是增加中国质量奖宗旨条款。明确中国质量奖旨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二是强化奖项宣传推广的功能。明确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

修订后《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国家质量奖励制度，有助于规范和指导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更好地发挥中国质量奖的导向作用，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带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运用，激励各行各业不断提升质量、勇攀质量高峰，助力质量强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自3月12日起施行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修订并公布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有关事项如下：

一、《目录》适用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分类监督管理和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频次确定。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本《目录》，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实施监督管理。

三、建设单位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本《目录》，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四、《目录》是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基础上，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建设项目和用人单位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进行的行业分类。

在实际运用中，如果一般风险行业的建设项目（或用人单位工作场所）采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与其在本《目录》中所列行业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有明显区别的，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确定该建设项目（或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类别。如果同一个项目（或用人单位）不同子项目内容（或工作场所）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的，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高者确定风险类别。

五、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存在职业病危害但未纳入本《目录》风险分类的，可根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确定风险类别。

六、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目录》进行补充。

七、《目录》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央企业及时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

八、《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5月31日公布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同时废止。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在官网发布《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该《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

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医疗器械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与创新发展。2000 年，国务院制定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2017 年分别作了全面修订和部分修改。近年来，随着医疗器械产业快速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对原条例进行相应修订，以法规形式巩固改革成果，从制度层面进一步促进行业创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医疗器械的期待。

《条例》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定义和注册人、备案人义务，厘清注册人、备案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使用单位等其他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规定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产品上市后管理，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

《条例》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鼓励行业创新发展。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在科技立项、融资、信贷、招标采购、医保等方面予以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审批、备案程序，减少审批材料，允许企业提交自检报告，实行告知性备案、并联备案等。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应对公共

卫生事件等急需的医疗器械，可以附条件批准，加快产品上市。对延续注册和临床试验实行默示许可。缩短审查期限，将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期限由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20 个工作日。

为满足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加快将急需医疗器械投入使用，《条例》规定对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审评审批；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机构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以研制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条例》完善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制度，丰富监管手段，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对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条例》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严重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最高可以并处 3 倍罚款，5 年直至终身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加大对违法单位的行业和市场禁入处罚力度，将严重违法者逐出市场，视违法情节对违法者处以吊销许可证、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相关活动、不受理相关许可申请等处罚措施。大幅提高罚款幅度，特别是对涉及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以货值金额 30 倍的罚款。



## 浅谈软件设计开发过程的审核要点

供稿/技术部 尹屹峰

在软件设计开发企业审核中,经常存在以下问题:对软件设计开发阶段的节点划分不甚清楚,认为软件开发企业的主要生产活动为设计,因此只需重点审核设计过程便包含了过程控制的内容,还有认为软件设计开发中所有过程都可以通过测试发现问题,因此无特殊过程。这些问题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需要我们在实际审核过程予以关注和正确理解。

### 一、软件开发阶段的正确划分

软件设计是从项目立项开始,通过需求分析、系统分析、框架搭建、数据定义等过程,编制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测试计划等一系列文档的工作过程,最后输出的详细设计说明书清楚地描述了所设计产品的功能、性能、运行环境等要求,并且对各模块的内部接口定义明确。

开发人员依照文档即可进行编码、开发,即使开发人员变动,也不会造成对项目要求的理解偏差。开发完成后所有功能均应符合设计说明书的要求,该说明书也是系统测试的依据标准。软件设计开发企业的设计,就是从需求分析到设计说明书输出的这一过程阶段。

软件开发过程,包括编码,并不属于设计阶段。这只是设计完成后将设计转化为产品的一个过程,相当于生产企业的产品生产过程。只是这个过程比较特殊,每个软件产品都是个性化的,不同开发人员实现同一功能时所采取的方法是不同的。软件开发的实现过程无法完全使用标准化管理。从项目计划开始,通过项目实施,直到产品正式发布这一过程的控制管理,包括对产品进行后期维护的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软件开发都包含设计过程的。如软件外包的项目往往客户已经做好了初期的设计工作,所提交的文档非常详细,从界面到功能已经设计完成,甚至提供了底层调用工具及其接口。只是将部分功能的编码工作交给企业开发。有经验的软件开发工程师均可按要求进行编码,即便编码实现的方法略有不同,也不影响最终的功能。一旦对客户的设计在开发实现过程中有不同的意见,也只能同客户沟通,由对方进行修改、确认,企业只有建议权。而对于进行自主设计开发的企业而言,设计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也是在审核重点。

### 二、软件设计开发企业审核要点

#### 1. 软件开发实现过程的策划

一个好的软件开发企业应该对开发流程有总体策划。对开发的各个阶段有明确定义。为了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保证最终提供产品的质量,企业应对各个过程制定作业指导书,根据要求对所需的文档形成模板,明确各阶段的流程、职责和控制要求。形成的文件可包括:软件设计程序、数据库设计规范、代码编写规范、测试管理规范、项目管理规范、技术文档管理规定、软件外包控制管理规定等。所需要的模板可有: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开发计划书、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通过这些具体的规定和文档要求,明确各阶段的要求和开发组成员的职责及接口,把软件的设计、开发变成制度化的生产过程。

#### 2. 对每个开发项目的策划

以上的规范、制度只是对开发管理的总体要求,对每个特定的项目,由于其背景、规模、要求的不同应进行项目策划。例如一个两个人几个月就能完成的应用软件同一个复杂的、开发周期长达几年的项目,其管理的要求、阶段的划分、所需的文档及形成的记录肯定会简单得多。如果也将其按照规划好的一整套最复杂的流程执行,从时间、人员安排、操作的可行性上看都是一种浪费,结果只会使参与的人对规范的合理性、必要性感到怀疑并产生抵触情绪,即便按要求做了也是敷衍了事,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因此根据不同的项目应在策划时考虑到阶段的划分、需要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的时机和要求,参与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根据实际情况可考虑某些阶段和文件的合并。如果有外包,还应考虑从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售后维护各阶段对外包方的要求、管理、接口、配合等问题。但这些策划也应经过评审,即不能随意删减开发流程。

#### 3. 需求分析与评审的重要性

需求分析的内容是设计输入的重要内容,分析评审的过程,也是合同评审的前期工作。实际工作中,为特定客户开发的软件项目往往等到需求确立后才会签订合同,而此时顾客的要求已经明确,设计开发的

能力已进行过考虑评价，此时的合同评审只是一个形式而已，实际的评审过程在立项和需求分析评审阶段已经完成。

需求分析的内容是对用户的要求进一步了解，转化为对设计开发而言明确的、可实现的功能、性能要求的说明。客户通常对软件设计和开发过程了解较少，开发者通常对于客户的问题和意图了解较少，因此在签订合同前就需要设计人员了解客户的流程和要求，帮助客户对每一个需求周密考虑。以便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减少因变更产生对质量和进度的影响。

需求分析完成后则输出软件需求说明书，说明书形成之后应进行评审，通过后应经客户评审确认。一旦形成，任何修改均应与客户沟通确认。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需求，因为改变一项需求往往需要付出较高的代价。因此，当需求变更时，为了保持软件各个配置成分的一致性，应通过基线配置管理对经过阶段评审后的软件配置成分：各个阶段产生的文档或程序代码进行变动控制。一切有关修改软件的建议，特别是涉及到对基准配置的修改建议，都必须按照严格的规程进行评审，获得批准以后才能实施修改。绝对不能谁想修改软件（包括尚在开发过程中的软件）就随意进行修改。

#### 4. 设计的评审、验证和确认的取证

软件的质量保证工作不能等到编码阶段结束之后再进行。大部分错误是在编码之前造成的。错误发现与改正得越晚，所付出的代价也越高。因此，在每个阶段都应进行严格的评审，以便尽早发现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所犯的错误。在设计各阶段文档输出后，应对文档进行评审，如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主要目的为评审设计是否符合客户要求、结构是否合理、功能是否完善、定义是否明确、实现的可能性等。根据评审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更改，并再次确认修改内容。

由于软件开发过程的特殊性，开发未完成很难确认设计内容是否符合了用户的实际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软件设计中的错误在编码的过程中也不一定全部发现，甚至要到最终使用时才会显现。

因此，对设计的验证可通过设计阶段形成演示版，对产品的风格、界面及部分功能的形式，对部分内容进行验证。然后，结合测试阶段，在对软件测试的同时对软件设计进行验证。软件测试应分阶段进行单元测试，整合完成后，应进行最终的系统测试，测试报告可作为对设计验证的记录。测试通过后提交客户进入试运行阶段，可通过客户使用后的反馈、问题提交

对设计进行确认，必要时应进行修改。

#### 5. 软件开发项目管理

开发的过程控制包括哪些内容？有些企业认为软件开发不同于产品的生产，没有生产活动。因此在质量手册中将生产服务提供描述为光盘的复制等内容。另有些企业则认为，设计完成后的开发阶段就是编码工作，编码就是软件开发的生生产过程。那么软件开发的过程控制是否仅为编码过程？

前面已经提到，编码是过程控制的一个重要部分，但不能将其等同于过程控制的全部内容。在审核过程控制这个要素时，我们要重点关注的是项目的控制管理。项目的质量不仅仅依靠几个经验丰富的软件工程师就可以得到保证，项目的进度控制、产品的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等特性，也是很重要的指标。在软件行业中人员流动频繁，如何控制软件质量，同项目管理的方法有很大关系。项目管理包括对项目的工作计划、人日数的估算、人员安排、任务分配、进度控制、内外沟通协调、阶段检查、总结分析、文档管理等工作。这些活动贯穿在整个项目之中，相互支撑，保证开发质量。对于这些活动，企业应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加以规范，明确项目经理、开发人员、测试人员、质量保证人员的职责和接口，明确在各个阶段应进行的活动及所需形成的记录，并在各个重要的节点对项目进度、规范执行情况、记录使用的规范性、符合性进行检查和总结。对于发现的问题应予以记录，并跟踪确认解决情况。

除了产品开发之外，产品交付后所提供的服务也是很重要的。对于软件企业而言，客户的开发要求，往往不是一次开发完成就终止了，一般都附加了相应的服务要求，如约定时间内的维护、定期的换版升级、功能完善等。在审核的过程中也要关注售后服务这一服务提供的过程控制。其中对问题的响应速度、解决问题的时间等是服务提供的重点。

#### 6. 开发过程中特殊过程的控制

软件开发有无特殊过程？有些企业认为，软件开发形成的产品、代码，在各个阶段均需通过测试才能发布。因此软件开发无特殊过程。

虽然在开发各个阶段中要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试运行等各种测试，但并不能保证通过测试能发现所有的问题。由于编码完全由人工实现，开发人员的经验、考虑问题的周全性、各个模块的协调性及现有技术的局限性等因素，会导致某些问题可能要在产品使用一段时间，或者要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被发现，而发现的问题可能会影响产品的使用功能。所以编码



就是整个软件开发过程中的一个特殊过程。

因此，对编码的过程确认十分重要，也就是从编码开始到提交测试的过程中，通过各种方法减少人为差错，提高程序的标准化。首先是设计文档要尽可能详细明确，减少因对文档理解不同产生误差的可能性；其次应对软件工程师能力进行确认，开发前期对相关技术进行培训，提高其所需的技术能力；再而，应制定编码规范并检查执行情况，保证代码符合规范要求并具有可读性；还可以通过项目组内部代码的检查等方法进行确认。

#### 7. 测试的策划和实施

测试是软件生存周期中的一个独立的、关键的阶段，也是保证软件质量的重要手段，测试可分为功能、性能测试，测试的内容之一是根据需求核对实际情况。因此，进行测试前就应完成需求说明文档，据此判断开发实现的正确性与完备性。目前常用的还是由人工方法来验证软件是否满足规定的需求。测试阶段一般可分为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每一阶段的测试都是为了保证下一阶段的工作能正常地进行，单元测试正常不等于集成测试没有问题，集成测试通过不等于在实际操作环境中正式运行没有问题。测试过程中应首先确认测试环境是否与要求的环境相符，如果测试环境与实际环境不同，则有可能造成交付后产品使用发生错误。

为了提高检测出错误的几率，使测试能有计划地进行，并且能对软件质量有全面的评价，必须编写测试文件。测试文件包括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分析报告等，采用这些文件将会提高测试过程的每个阶段的能见度，极大地提高测试工作的可管理性。测试计划应在设计阶段就开始编写，应包括对每项测试活

动的内容、进度安排、设计考虑、评价准则等。其中测试用例是整个文档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内容，在文档中所占的篇幅也最大，编制时应列出用于输入的具体值以及预期的输出结果。测试用例不但应覆盖软件设计和用户文档中描述的所有功能，而且要包括有代表性的工作任务组合，另外还应考虑到正常操作、异常操作和临界值等各种不同情况。测试产生的结果应进行记录，每个测试记录应包括足够的信息以方便重复测试，特别应详细描述产生 Bug 的操作步骤，使其有可再现性，便于开发人员寻找原因修改程序。因发现问题或需求变更而对程序产生的修改，修改后应及时对修改部分进行确认。文档功能和数据中所有的改变部分都应测试，并且考虑修改对其他环节可能造成的影响，即受改变部分影响的所有未改变部分都应进行测试。

最后形成测试分析报告，对测试环境、测试结果的充分性、有效性应进行评价。软件开发企业通过建立一系列的管理规范，对项目开发实施策划、人员能力确认、需求分析等前期准备，对开发过程进行设计控制、项目管理、配置管理、测试分析等全面管理。通过对设计开发各个环节的控制，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

以上仅对软件设计开发过程中的关键控制过程的审核中应注意的要点进行了简单的描述，对于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其他要素也应按照标准的要求进行管理。各个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同，控制的方法可能不同，各个阶段可能会有交叉或合并，记录也可能有繁简，甚至很多企业通过使用项目管理的软件来控制整个过程，从而大大减少了书面记录。只要能证明各关键要素得到了有效控制，审核时应可将其作为审核证据

## 解读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供稿/技术部 刘梅芳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9604-2020)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实施。该标准规定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并给出了其使用指南，以使组织能够通过防止和控制不良影响、促进有益影响以及主动改进其社会责任绩效来更好地履行其社会责任，从而成为对社会更负责任的组织。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适用于任何规模、类型和活动的组织，及任何具有以下愿望的组织：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以改进社会责任管理、消除不良影响因素并最大限度地降低不良影响（包括体系缺陷等）、在可行时主动促进有益影响以及应对与其决策和活动相关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不符合。它适用于组织控制下的社会影

响，这些影响必须考虑到诸如组织运行所处环境、组织利益相关方及更广泛的社会需求和期望等因素。

本文将主要介绍《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实施意义等内容。

### 一、标准制定背景

该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2019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所下达的计划任务制定，同时属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NQI）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面向重点行业的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与管理标准研究”项目“重点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技术标准研制与试点应用”课题中的一项重要研究任务。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及19家协作单位共同起草制定。

标准制定主要遵循了以下编制原则和方法：

- 1) 严格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编制标准；
- 2) 采用统一的 ISO 管理体系高层结构，以便更好地与其他管理体系保持兼容和一致性，更易于管理体系融合和一体化；
- 3) 将影响管理（风险管理）作为核心技术主线，鼓励和引导组织通过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消除不良影响因素和最大限度地降低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在可行时采取有效措施主动促进有益的社会影响，提高其社会责任绩效，努力使组织对社会更负责任。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与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有所不同。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是社会责任领域基础通用的国家标准，给出了社会责任及其相关术语的定义，为社会责任领域建立了统一和规范的基础概念体系；规定了社会责任的原则、核心主题和议题，以及将社会责任融入组织的指南；为组织建立和实施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奠定了必要技术基础。但 GB/T 36000 属于“指南”性标准，不是管理体系标准，不可用于认证或相关目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则是基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通用的管理体系标准高层结构而全新制定的一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属于“要求”标准，可用于认证或相关目的。

### 二、标准主要内容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第1章至第3章阐述了适用于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及术语和定义，第4章至第10章包含了可用于评价与该标准符合性的要求，附录A提供了这些要求

的解释性信息。第3章中的术语和定义按照概念的顺序进行编排。本标准给出了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和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该标准所采用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方法是基于“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的概念。PDCA概念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可被组织用于实现持续改进，可应用于管理体系及其每个单独的要素，具体如下：

——策划：确定和评价不良影响和有益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其他机遇，制定社会责任目标并建立所需的过程，以实现与组织的社会责任方针相一致的结果。

——实施：实施所策划的过程。

——检查：依据社会责任方针和目标，对活动和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并报告结果。

——改进：采取措施持续改进社会责任绩效，以实现预期结果。

该标准将 PDCA 概念融入一个新框架中，符合 ISO 对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一个统一的高层结构和相同的核心正文以及具有核心定义的通用术语，旨在方便标准的使用者实施多个 ISO 管理体系标准。该标准的要素可与其他管理体系兼容或整合，但并不包含专门针对其他主题（如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等）的要求。

该标准包含了组织可用于实施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开展符合性评价的要求。希望证实符合标准的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其愿望：

——开展自我评价和声明；

——寻求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如顾客）对其符合性进行确认；

——寻求组织的外部机构对其自我声明的确认；

——寻求外部组织对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进行认证或注册。

### 三、标准实施意义

1) 该标准将为组织社会责任实践提供科学化和系统化的管理工具，大大促进组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和绩效的全面提高。标准采用了基于“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概念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法。该方法是目前所有管理体系标准（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所共同采用的先进体系管理技术方法，也是 ISO 所确定的在其所有管理体系国际标准中必须采用的通用方法。全球多年的管理体系实践证明，该方法确实是一种科学化和系统化的管理技

术方法，对于全面、有效提高组织各类管理水平和绩效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2) 该标准将不仅能使组织将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与组织内现有其他管理体系建立起紧密而有效的联系，确保组织将社会责任融入相关管理体系之中，相关社会责任议题在相应的管理体系中得到负责任的处理，而且还能使组织可以社会责任为抓手，将组织内现有各类管理体系一体化，实现各类管理体系有机衔接并协调、有效运行，为解决多年来困扰广大组织的重大难题（无法真实、有效地实现组织内现有各类管理体系的一体化）提供可行且有效的解决方案。由于组织的社会责任涉及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消费者问题、公平运行实践、社区参与和发展等多方面，几乎涵盖组织管理的各方面和各项管理职能，是衔接和融合各类管理体系的有效抓手。

事实上，各类管理体系所针对的议题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本身就是组织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其实践本身也是组织社会责任实践的重要部分。为此，该标准拟基于管理体系融合的思想，将其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视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内的一个系统化“过程”，以应对相关社会责任主题或其议题方面的社会责任风险和机遇，例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预防质量风险，保障和维护消费者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权益；通过环境管理体系，预防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防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保护员工及其他相关方的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健康安全权益等。

3) 该标准为满足广大组织开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了重要的认证标准，不仅规定了建立和保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还为如何实施标准提供了进一步的详尽指南。该标准可全部或部分被应用，以持续、系统地改进社会责任管理。但是，只有将标准的所有要求均融入到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之中并毫无遗漏地满足全部要求，有关符合该标准的声明才能被认可（即可获得体系认证）。

多年来，我国许多企业的社会责任验厂、审核和认证大多采用国外各类组织所制定的标准。这些标准形形色色、多种多样，使得我国社会责任认证工作较为混乱和无序。该标准的制定将建立起统一、规范

的社会责任认证国家标准，其实施必将有利于上述混乱和无序问题的有效解决，对于推动我国社会责任认证工作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4) 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责任国家标准体系。由于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是社会责任与可持续性领域最基础、最通用的国家标准，在具体应用时尚需一系列配套的国家标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将建立起统一、规范的社会责任认证国家标准，对于推动中国社会责任认证工作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作为配套国家标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将与GB/T 36000等基础通用标准一起共同构成我国完善的社会责任国家标准体系。

### 结语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作用是为组织管理其决策和活动的社会影响提供一个框架，目的和预期结果是防止不良的社会影响和促进有益的社会影响，努力使组织对社会更负责任。

采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可使组织能够全面、系统和有效地管理其决策和活动的社会影响，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消除不良影响因素和最大限度地降低不良影响，在可行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有益影响，让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更加有效和高效、成为对社会更负责任的组织；还可使组织能够以社会责任为抓手，从顶层治理视野出发，统领、规范、协调和融合组织内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有效实现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



# 浅谈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及实施

供稿/技术部 伍雪梅

## 前言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基础性制度，二者既有区别又相互衔接，构成了对污染源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本文从两个制度的定义和特点入手，分析阐明其差别和关系，并结合部分示例对如何正确判别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方式予以初步探讨。

## 一、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定义、差别和关系

### 1、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定义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目录》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排污许可是指对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等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 2、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差别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是两种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不同的管理要求和作用，无论从目的和应用范围、管理方式、评价和许可内容、名录和行业分类方面均有着诸多不同之处。

#### (1) 目的和应用范围

二者的目的和应用范围不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针对新改扩的建设项目，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对企业实际排污行为的许可。

#### (2) 管理方式

二者虽然均采用分类管理的模式，但具体管理方式不同：

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目录的规定，分别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分级管理方式，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最为全面、详细，报告书和报告表均需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登记表为企业自主履行备案不需审批。

排污许可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的不同类型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差异化管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其中重点管理有污染物总量和主要排放口要求，简化管理仅有浓度要求，不存在主要排放口，一般主要排放口会要求在线监测设备。

#### (3) 评价和许可内容

二者涉及的评价和许可的具体内容不同，环评制度重点关注新建项目选址布局、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许可制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是对项目概况、产业政策、规划相容性及选址合理性、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清洁生产政策、总量控制等的评估和批准；排污许可内容可包括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以及信息公开、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要求等。

#### (4) 名录和行业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为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适用行业范围和管理方式的依据标准，二者豁免的行业（不包含在名录中可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排污许可的）并不相同，规定的行业类别和管理类别对应的标准仅部分重合，很大部分是不相同的，如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引入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四种通用工序并将部分行业归入“其他行业”等。

## 3、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关系

作为现行的两种重要的环保制度，排污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不是孤立实施没有关联的，从整体流程、制度的衔接、管理方式和内容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相辅相成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排放控制、污染治理的全过程监控。

#### (1) 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流程图

环评编制——取得环评批复（或完成登记表备案）——申请排污许可证——试运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完成自主验收——正式投产

#### (2) 制度的衔接

从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的整体流程可以看出，



基于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新建项目必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即在试运行前就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排污许可管理中，环境影响评价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依据，必须先取得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改扩建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主要依据，在申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需依法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3）管理方式和内容的相关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都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分类为基础，有部分行业分类甚至管理方式的划分标准是相同的，且均考虑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方式上有一定的对应关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在管理内容要求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要纳入排污许可证，确保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 二、环境影响评价方式和排污许可管理方式的确定

在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过程中，准确确定分类管理方式是首要和关键的工作，即如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行业分类和界定标准进行正确判断。判断的原则包括：

原则 1：名录中不包含的行业和项目可不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另疫情期间遵循《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中环评审批“两个正面清单”，对明确的10大类30个小类行业中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中的临时性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原则 2：主行业有明确行业划分的，按主行业的

管理类别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原则 3：对于排污许可，列明按照通用工序进行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应根据通用工序的管理类别申请排污许可证；第1-107类行业只需对涉及的通用工序取得排污许可证，第108类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的，存在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还应对生产设施及相应排放口取得重点排污许可证；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只与环境要素相关。

原则 4：同一排污单位从事两个以上行业经营的，只有一张排污许可证。

在确定行业类别时应注意根据产品类型和性质而不是功能用途等来判别，以准确把握行业类别；正确理解和考量名录中的界定/判别规则如小类、生产能力、工艺等，以准确确定评价或管理方式。以下是一些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方式和排污许可管理方式判断的示例：

1、火力发电企业且有锅炉和污水处理站，锅炉和污水处理站为企业自身设施，应按照主行业来判定，分别属于环评分类管理目录和排污许可分类名录中第87和第95类火力发电（4411）行业，根据名录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应根据火电行业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对企业锅炉、水处理和其他生产设备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一张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

2、仪器仪表制造业含电镀工艺，分别为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分类名录中的83类和91类，环评分类如果涉及电镀工艺或年用溶剂型涂料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单纯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且年用溶剂型涂料10吨以下的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他情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许可按照所涉及通用工序（表面处理-电镀工艺）进行管理，企业只需要对表面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申请重点或简化的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如打磨、组装）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排污许可证。

3、某家采矿企业涉及锅炉和污水处理站，因锅炉被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水处理站未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一企一证”原则，该企业需申领一张许可证，其中锅炉按重点管理，污水处理站按简化管理。

4、某汽车修理厂（有锅炉）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分别为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分类名录中的121类和108类（其他行业），对于环评只有同时满足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均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涉及通用工序（锅炉）重点管理，且排污许可应

当对相应排污设备和相应的排放口申请领取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5、粉末涂料制造（原料经混料、挤出、磨粉等工艺制成），归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为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分类名录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的类别（44类和48类），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简化管理。

## 总结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侧重点不同，但二者有机的结合将更好地服务与环境保护，在制度的实施中应关注和准确把握相关法规的规范和要求，包括依据相关名录对行业类别、环境影响评价方式和排污许可管理方式的判定。

# 谈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

供稿/技术部 刘娜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是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正确理解和贯彻该要求对预防和降低风险、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审核员现场审核过程中，经常会发现主要是危险源辨识不充分，不能真实反映本组织的危险源情况，本文结合实际，对如何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提出笔者的观点。

## 一、危险源辨识

### 1、活动划分

用人单位的生产或工作系统是由过程组成的，过程是利用输入实现预期结果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活动。危险源存在于活动中，危险源辨识的对象是活动，活动包括常规和非常规的活动，包括作业活动和管理职能活动，活动也包括不受用人单位直接控制的地点的活动。

对于有先后次序步骤的作业活动，宜依次列出作业步骤；对于每有先后次序的作业活动，宜列出作业内容。所划分的每个作业活动不宜包含过多的作业步骤或作业内容，且彼此相对独立，作业活动的上个层次，可成为作业类别，作业类别还可能有其上个层次，层次的多少依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而定。

管理职能活动包括设计、工艺、设备、劳动组织、采购、人力资源等的管理及对相关方的监督管理。宜列出每个管理职能活动中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容。

如以某转炉炼钢厂作业活动划分情况为例，该厂的作业类别有：生产准备；石灰焙烧、检验；转炉炼钢；钢渣水淬；连铸准备；方坯制作；板坯制作；铸坯制作；天车运行与维护；电气系统运行与维护；水系统运行维护及烟气处理；质量检验；检查维修。

对每个作业类别，划分出若干种作业活动。例

如，作业类别“板坯制作”的作业活动有：铸机大包浇筑，铸机结晶器页面自动控制，铸机快换水口，铸机液压操作，铸机铸机切割，铸机现场清理、小板中包浇筑、小板中包切割等。

对每个作业活动，划分出作业内容。例如，作业活动“小板中包浇筑”有以下作业内容：烘烤水口、塞引锭、中包浇筑、中包烧眼、换中包、水口、捞渣、加渣、换渣、封顶、赌眼、转中包、开中包车。

## 二、危险源辨识方法

认证组织首先要了解危险源的分类，正确描述说明导致可能的时间的原因：

1) 把危险源和其引起的事情区别开来，例如：“钢丝绳断裂，吊物坠落伤人”是危险源导致的事件，而危险源可能是以下几种之一：钢丝绳长期磨损、断股超标、未及时检查发现并更换；钢丝绳超规格使用；吊装有尖锐边缘的金属物件时未加垫件，吊索间夹角过大，采购的钢丝绳质量不合格；

2) 把危险源与生产过程中的常态区别开来，例如“空压机噪声大”在通常情况下是一种常态。危险源可能是“未对空压机采取降噪措施，使噪声超标”，或“在空压机附近作业未采取听力保护措施”。又如，“炼钢炉前温度高”是一种常态。危险源可能是造成烫伤等上海的原因，如“在炼钢炉前工作未穿防烫伤工作服”，或“在炼钢炉前工作裸露上臂”等。

危险源的描述宜具体，以能判断出危险源导致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程度。不宜使用诸如“操作不当”、“管理不善”、“施工方案不正确”、“劳动防护用品穿戴不齐”等笼统的词汇，而是指出具体表现。不宜把一些标准（如 GB/T 13861-2009《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的分类项目直接引用为危险源，因为多数分类项目都是某类现象的概



括，因而不具体。

针对作业活动所包含的作业内容或作业步骤，辨识不安全状态和不安全行为，如机械加工不安全状态包括设计不良、构成的材料不合适、安全装置和防护措施的缺陷、工作场所的缺陷等；机械加工不安全行为如不采取安全措施、拆掉或移走安全装置、货物过载等。针对管理职能活动中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容，

辨识管理职能的缺陷，如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投入不足、职责有遗漏、职责划分不清等。同时要对照适用本单位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所有强制性规定，凡未做到的，或未能保持的，都是危险源，宜予辨识。本单位以往事故的原因，凡未消除的，都是危险源，宜予辨识。

**以某工厂车削危险源辨识为例：**

作业内容	危险源	可能的事件
工作场所检查和清理	工作场地杂乱或有油污未清理	摔伤
装夹工件	工件装夹不牢固	飞出，击伤
	装夹大型工件时未采取保护措施	砸伤
车削工件	花盘、卡盘无保险装置	卡盘飞出，击伤
	用手清屑	划伤
	加工长料时，主轴后伸出过长，无防护装置	绞伤
	加工时带手套	扎入
	长发未束进工作组	卷入
	加工畸形工件时未加平衡块	飞出、击伤
	高速切削时，不加防护网	高温铁屑飞出伤人
	数控车窗输入程序错误	吸入碎屑，呼吸道疾病；皮肤奇痒、红肿
测量工件尺寸	主轴未停稳就进行工件测量	碰伤
合格交检	工件有尖锐棱角，搬抬时没戴防护手套	划伤
	搬抬大型工件时方式不对或配合不好	工件滑落，砸伤

**三、风险评价**

认证组织在风险评价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评价方法的掌握存在偏差，导致对辨识的危险源风险等级评价偏高或偏低；二是评价时没有考虑本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现状，导致评价出的危险源等级与组织实际相差甚远。

源，分别评价导致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事件的严重程度，并将两者组合。伤害和健康损害发生的可能性，取决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人体暴露的时间。根据评价结果，将安全生产风险分为若干个级别，在确定不可接受风险时要考虑一下因素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考虑以往事故、考虑风险级别。

正确的做出风险评价首先是对辨识出的每个危险

**以某机械加工单位对几种危险源的风险评价为例**

作业活动	危险源	可能的事件	M	E	S	R	级别	打分说明
冲压	未及时检修，防止冲压手的安全装置失效	伤手	5	10	4	200	一	5、无控制措施 10、连续作业 4、重伤
	取送冲压零件时，操作者的手、脚未离开机床操控装置	伤手	5	6	4	120	二	6、每天若干次，每次时间不长 4、重伤
喷漆	喷漆和打磨时，不戴防护口罩	吸入有毒有害气体，肝脏、呼吸道疾病	3	10	4	120	二	3、有通风，效果尚不理想； 10、有时连续作业 4、职业病

#### 四、风险控制措施策划

为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首先要考虑消除危险源，其次考虑降低风险，最后考虑个体防护。消除危险源的措施有改变工艺或设计，如停止使用危险化学品，在规划新的工作场所时应用人机工效学方法，引入机械提升装置以消除手举或手提重物的危险源；改变作业条件，如增加工房湿度以避免火化工物料过筛时摩擦生产静电；停止某些作业，如在某区域不再使用叉车。降低风险的措施有替代，如用低危害物质替代高危害物质；工程控制和管理控制，如用新型自动加料、出料粉碎机代替原有粉碎机，实现人机隔离操作等；管理控制措施，如安全培训、设备安全检查等。

不可接受风险控制可采取治理方案和运行管理方式，对于某些不可接受风险，可能需要采取两种方式。其中需要采取工程控制措施或改变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措施，宜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中宜明确所针对的不可接受风险，措施及步骤，资金预算，主管部门、责任部门、相关部门，制度计划，验收要求等；运行管理部不需要采取治理措施中规定的措施，而采取其他控制措施，宜在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对于可接受风险，除可忽略的风险之外，宜保持原有的控制措施，并体现在相关文件中。对选择的风险控制措施在实施前要予以评审。提供的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并在相关文件中体现安全

生产风险管理责任。尤其是领导作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所需资源；与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相关的培训和教育；与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之间关于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的及时有效沟通等。

以某机械工厂部分不可接受风险的控制计划为例：

序号	危险源	涉及的作业活动	可能的事件	控制计划
1	噪声超标，耳塞、耳罩不符合要求	钣金作业自由锻成型	工业性耳聋	SHP07
2	未定期对探伤装置进行辐射检测，辐射强度超标	无损探伤	辐射伤害	SHP16-03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要定期更新，遇重要变化及时更新，来应对用人单位内部、外部各种相关因素的变更，包括用人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绩效的提升；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过程、检查过程及事件调查发现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的问题；风险管理评审确认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的合理性、充分性和适宜性的问题。

## 浅谈认可的本质与作用

供稿/技术部 刘蓓

认可作为在认可评定方面证实能力和传递信任的国际通行手段和方式，对促进全球国际贸易、保障质量安全和推动社会发展等诸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多数国家或经济体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认可制度。

我国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建立了国家认可制度，2006年3月我国正式成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这是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的基础正整合而成的。同时CNAS也是IAF和ILAC的成员，代表中国参与有关认可的工作，标志着我国建立了统一的认可制度。通过多年实践证明，在我国政治经济社会体制下，认可在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

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认可事业广泛、深入的发展，认可的本质与作用日益受到国际国内相关方面的关注和重视。

### 一、有关认可的定义

合格评定，是指与产品、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有关的规定要求得到满足的证实。

合格评定机构，是指从事合格评定服务的机构。

认可，是指正式表明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的能力的第三方证明。

认可机构，是指实施认可的权威机构。

认证，是指与产品、过程、体系或人员有关的第三方证明。

通常我们把从事认证、检测和检查活动的机构称为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统称为合格评定机构。从事认可活动的机构称为认可机构，认可机构通常由于政府的授权而具有权威性。认可活动属于合格评定活动，但认可机构不属于合格评定机构。

## 二、认可机构与合格评定机构的职责

在合格评定链中，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及其客户之间既相互联系又各负其责，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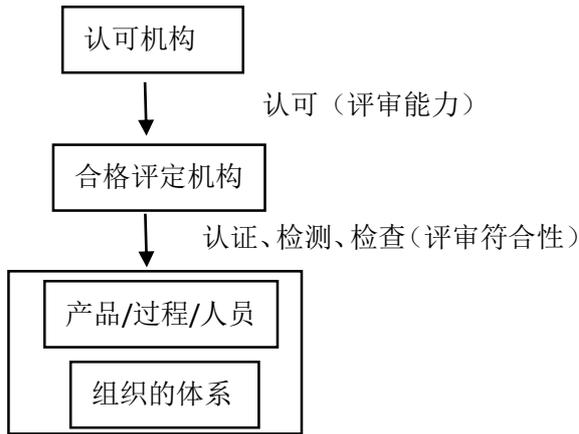


图 1: 合格评定流程图

在认可环节，认可机构是认可活动的执行主体，承担认可活动符合规定要求（包括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以及相关方要求等）的责任。认可机构有责任确保其各项认可活动的公正性和能力符合规定要求，并对所发布认可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是被认可的合格评定活动的执行主体，承担合格评定活动符合认可要求的责任。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有责任确保其被认可的各项合格评定活动的公正性和能力符合认可要求。

## 三、认可的分类

一般情况下，按照认可对象的分类，我们将认可分为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及相关机构的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等。

### 1、认证机构认可

认证机构认可是指认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基于相关标准的要求，对于满足的认可机构予以正式承认，并颁发认可证书，以证明该认证机构具备实施特征认证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 2、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

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是指认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基于相关标准的要求，对于满足要求的合格评定机构予以正式承认，并颁发认可证书，以证明该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 3、检查机构认可

检查机构认可是指认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基于相关标准的要求，对于满足要求的检查机构予以正式承认，并颁发认可证书，以证明该检查机构具备实施特定检查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 四、国际认可组织和国内外认可机构对认可本质的描述

### 1、国际认可论坛 IAF(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认可是认可机构对合格评定机构有能力完成特定任务的正式承认过程。通过确认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实施合格评定的能力，认可为企业和客户降低了风险。实施认可 IAF 成员机构必须按照最高的标准运作，同时并要求其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应遵守相应的国际标准。由 IAF 多边互认协议成员认可机构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所出具的证书在全球范围是值得信赖的，因为多边互认协议向客户确保其证书是同等可信的。（摘自 IAF 网站）

### 2、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通过认可，证明实验室具备了一定范围内的检测能力及其公正性，使人们在选择实验室时期能够更加明智和理性。认可有助于加强产品的可信性。

对于政府和管理部门，使用获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数据进行关键分析，可增加依次数据所作重要决议的信心，减少与影响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决定的不确定性，增加公众信心，消除多余的评审，提高评审效率。

使用认可实验室还增加一下几个方面的信心，如从供应商处购买的物品是安全的，可靠的，减少了重复抽样，重复检测的费用，节约了时间。

使用认可实验室还推动了经理和贸易的增长。认可过程是依据统一的方法来确定实验室的能力——这个方法得到跨国界的承认并在许多国家得到实施。由于检测和测量得到国际承认，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可使出口货物在海外市场上更加容易得到承认。由于减少或消除出口货物在另一国家进行重复检测的需要，这样就降低了费用并且方便了进出口。（摘自 ILAC 网站）

### 3、中国认可机构对认可本质的分析

合格评定机构通过获得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具备了按规定要求在获准认可范围内提供特定合格评定服务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合格评定结果被社会和贸易双方广泛相信、接受和使用。

认可是以诚信为基础,以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为准则,对申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能力(包括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实施评审,证实该机构具备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合格评定活动和出具合格评定证书或报告的能力,在其被认可范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出具合格评定证书或报告应该是可信的。认可机构对发现或接获得有关合格评定机构不符合认可要求的行为与结果,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查和处置,情节严重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可资格。认可是基于抽样进行的证实,认可机构不对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每一份合格评定证书或报告进行批准。

合格评定是否应按照认可的规定要求运作,确保其被认可的合格评定活动能力和公正性符合认可要求并持续保持,应对所发布的认证、检测或检查的证书或报告的真实性、准确度和有效性负责。通过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即使出现了不符合要求的合格评定证书或报告,也可以在规范的运作体系下查找到导致不符合的原因,使其合格评定活动更具追溯性,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不断改进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 五、认可的特征

认可作为一种传递信任的手段,具有权威性、独特性、公正性、技术性、规范性、统一性和国际性等特征。这些特征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权威性是认可机构的基本特征;独立性是认可公正性的重要保障;公正性、技术性和规范性是认可机构认可结果获得政府和公众信任的根本条件,同时也促进了认可机构的权威性;统一性是国际认可制度发展的趋势,集中统一的认可制度已成为认可国际化的基础;国际性则是国际贸易对认可的要求,经济全球化需要国际化的认可制度,国际化的认可制度也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 1、权威性

政府的授权和承认是认可机构权威性的基础。认可机构具备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是认可具有权威性的重要保障,是获得政府和公众对认可机构信任的必要条件,也是政府和公众采信认可结果的必要条件

### 2、独立性

认可机构由政府授权成立,独立开展认可活动,独立承担由认可活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按照标准要求认可机构的运作模式规定了它不受影响认可结果的其他利益方支配,也不受任何可能损害认可公正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认可机构不接受任何影响认可公正性的经济资助。

### 3、公正性

按照标准要求,认可机构设置公正性委员会,由来自国家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和相关的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等各利益相关方组成。在该公正性委员会中,各利益方的参与符合利益均衡原则,任何一方均不占支配地位,并对认可机构指定的认可政策及其运行进行监督,以确保认可制度的公正性,最终确保认可结果能够满足各利益方的要求与期望。

### 4、技术性

认可是国家技术基础条件的一部分,它依靠自身具备的必要技术能力,依据技术标准或规范性文件,采用技术手段或程序对合格评定机构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进行评价。

认可机构通常建立专门技术领域委员会或工作组,丰富和完善认可机构的技术支撑体系,通过各自行业、各部门的代表和自身专家参与认可制度的建设和管理来体改其技术能力和水平。

### 5、规范性

认可机构依据国际通行的标准 ISO/IEC 17011 建立和运行认可制度,并按照国际互认协议要求定期接受国际同行的评审,以确保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认可机构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评价是依据国际通行的标准,如 ISO/IEC 17025 或 ISO/IEC 17021 等。通过对合格评定机构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进行评审并定期进行监督和复评,评价合格评定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开展合格评定活动,以证实其具有开展合格评定活动的的能力,同时也规范了合格评定活动。

## 六、认可的作用

认可作为合格评定机构能力证明的一种重要手段和传递信任的一种重要方式,在适应经济全球化,促进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市场行为,指导消费,保护环境和生命健康,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1、在评价能力方面

认可机构通过合格评定机构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进行评价,既证实了合格评定机构实施特定合格评定的能力,也促进了合格评定机构能力的持续发展,为合格评定机构广泛开展合格评定活动奠定了基础,并使其获得政府和公众的信任和承认。

### 2、在政府监管方面

认可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技术支撑,在宏观调控、规范合格评定市场和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起到了技术保障作用,促进了合格评定市场的诚信体系建设。认可增加了政府管理部门使用认证、检测和



检查等合格评定结果的信心，减少做出相关决定的不确定性和行政许可中的技术评价环节，降低了行政监管的风险和成本，增加了社会公信力。

### 3、在市场竞争方面

认可能够帮助合格评定机构向政府或公众证明具备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合格评定服务的能力，也能够帮助合格评定机构的客户向社会或顾客证明其自身具备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产品的能力，以及具备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顾客能力的要求的能力。认可帮助合格评定机构及其客户增强社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能力，赢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社会各界的信任，并有助于合格评定结果及其客户或客户所提供产品被接受或承认，提升市场竞争力。

### 4、在持续改进方面

认可通过对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系统、规范的技术评价和持续监督，有助于合格评定机构及其客户实现自我改进和自我完善，不断推动合格评定机构及其客户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的改进和提高，降低其市场风险和增强其适应市场要求的能力。

## 七、认可结果的使用

在认可发展的初期，认可主要被视作一种自愿行为。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认可作为国际上证实能力和传递信任的通行手段，越来越受到重视和关注。认可在促进贸易、保障安全和推动发展等诸多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独特作用，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认识到认可有助于政府履行职责和维护公共安全。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或经济体的政府部门已经采用了认可结果，认可价值得到了认同。

# “团体标准+认证”价值实现模式研究与探讨

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标准化法》赋予了团体标准合法地位，正式确立了团体标准在我国标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团体标准作为市场供给标准，可更高效地引领科技创新和质量升级。在近3年的实践过程中，我国团体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随着团体标准的不断发展壮大，团体标准的价值实现模式成了业内探讨的重要话题，当前团体标准价值实现模式尚不清晰，行业内鲜有成功的模板供借鉴推广，不利于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2019年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鼓励包括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在内的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与认证相结合是一条实现团体标准价值的有效路径，本文对“团体标准+认证”价值实现模式进行研究和探讨。

## 1. 团体标准的价值实现

团体标准的价值实现可直观体现为团体标准的实施效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指出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理解为：实施应用团体标准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通过一定的方法论可进行量化；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不容易量化，由于社会团体具有双重角色，既代表其组织的群体利益（由社会团体的会员制决定），又担负着超越组织本身的公共责任，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可体现为：实

施应用团体标准为更好地履行团体公共责任带来的收益。

## 2. 影响团体标准价值实现的主要问题

### 2.1 团体间的标准化工作水平差距较大

截至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注册的社会团体有3952家，在信息平台上公布的团体标准共18998项，其中活跃的前20家社会团体共发布团体标准4880项，可见活跃前0.5%的团体公布了26%的团体标准，还有一定数量的平台注册社会团体尚没有团体标准公布。数据说明我国社会团体间的标准化工作水平差距较大、参差不齐，有一部分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能力不足，成为限制团体标准价值实现的原因之一。

### 2.2 团体标准编写质量良莠不齐

一些团体及其会员单位，缺乏相应的标准化能力和经验，在标准编写体例上缺乏规范，在标准技术内容上缺乏系统的审查，在标准管理上缺乏正规的程序，导致标准编写质量不高，难以发挥标准的预想作用。更有一些直接与《标准化法》相违背的现象，如：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等。

### 2.3 团体标准实施应用不足

标准化领域有一个共识：标准的价值在于实施应用。与标准缺失相比，标准的无效供给和闲置更是对

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闲置的标准价值无从体现,而随着标准进入其生命周期的尾声,闲置标准的制定成本将永远不能收回,更别谈创造价值。目前,大多数企业采用标准还是以政府供给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对团体标准的采用量不高。有研究显示,截至2020年2月25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采用的标准有1301322项,其中团体标准1902项,占比为0.14%,与团体标准总量13088项相比,被企业公开采用的1902项团体标准仅占15%,可见,我国团体标准实施应用不足。

团体标准应用量少还带来一个弊端,那就是检测机构申请团体标准CMA证书及CNAS认可的意愿很低,申请团体标准扩项的投入(包括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和收益不成正比,这更加剧了团体标准应用的恶性循环,应用少实验室不愿意扩项,没有实验室扩项更加剧阻碍了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 3. “团体标准+认证”模式的需求分析

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和第三方认证机构具有充分的合作意愿。标准是认证的依据,认证是标准实施应用和实践检验的重要手段,标准到认证这条价值链是紧密连接、相辅相成的。我国的标准体系运行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起到保底线的作用,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定位为拉高线,而企业标准因其天然的私有属性,不适宜作为开展第三方认证的依据标准,因此团体标准就成了开展高品质认证的首选标准,团体标准和认证的结合有助于质量提升、效率提高,带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团体是由各会员单位组成的,各会员单位的意志经过有机协商形成团体意志,市场主体加入各类社会团体的主要动机是为了分享社会团体这种正式网络的规模效应和外部经济。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更好地推销自己的产品/服务,团体的各会员单位有意愿积极推广自己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尤其是通过第三方认证这一形式为团体标准背书,最终达到被政府、市场采信的目的。

## 4. 国内外“团体标准+认证”模式案例

### 4.1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GOTS)认证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简称GOTS。该标准由国际天然纺织品协会(IVN)、日本有机棉协会(JOCA)、美国有机贸易协会(OTA)和英国土壤协会(SA)组成的GOTS国际工作组IWG共同制定和发布。GOTS认证的开展方式是:由独立的、经特别认可的机构对加工者、制造商和贸易商进行现场检查和认证。原则上所有认证机构都可以在其认可的范围内提供GOTS认证服务。目前,全球

有机纺织品标准批准的认证机构一共有17家,GOTS认证制度是“团体标准+认证”模式获得全球采信的良好案例。

### 4.2 “浙江制造”认证

依据浙江省《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浙江制造”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在全国率先以团体标准为依据,通过认证机构联盟形式开展“浙江制造”认证工作,依据“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制订了“浙江制造”认证实施规则等系列配套制度。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发布单位,具体开展“浙江制造”质量理论研究、标准制定与宣贯、产品认证与监督、品牌培育与保护、宣传推广等工作;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中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是“浙江制造”认证业务的具体实施单位。截至2020年11月5日,已有1204家“品字标”品牌企业,2103个“品字标”品牌产品,1670项“品字标”品牌标准。该种模式仍在不断被其他省份和地区所借鉴。

### 4.3 无人机用燃料电池发电系统认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2017年发布了T/CEEIA264-2017《无人机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技术规范》和T/CEEIA265-2017《无人机燃料电池燃料系统技术规范》系列团体标准,该标准技术领先、创新性强。标准起草组吸纳了相关第三方认证机构参与,在标准内容制定过程中即充分考虑了未来的认证需求。团标正式发布后,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该标准制定了认证方案,推出了无人机用燃料电池发电系统认证项目,并已向率先通过认证的企业颁发了产品认证证书,打通了“团体标准+认证”的价值实现路径。

## 5. “团体标准+认证”价值实现模式框架探讨

要探索“团体标准+认证”价值实现模式的框架,可化繁为简,从认证方案所有者着眼,根据方案所有者的不同可提炼出不同的模式框架。认证方案规定了实施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的规则、程序和管理要求。每个认证方案都有其所有者,方案所有者负责制定和维护认证方案,方案所有者可以是认证机构、政府和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机构。标准制定组织可以制定方案文件,并且可以是方案所有者。本文分别从标准发布团体作为方案所有者和第三方认证机构作为方案所有者两种情况进行探讨。

### 5.1 标准发布团体作为认证方案所有者

从国内外的案例可知,一些团体既是标准的制定者又是认证方案(制度)的所有者,由其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这类团体一般具备的特点



是：有雄厚的专业背景，有优势的产业地位。这些特点可以支撑其制定专业化的团体标准和认证方案，在行业内优势企业（多为会员单位）的共同支持和推广下，具备良好的采信基础。

### 5.2 第三方认证机构作为认证方案所有者

我国社会团体间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存在较大差异，对于一些具有较强标准化工作意识和主动性，但在市场化推广团体标准方面缺乏相关经验的团体，其独立开发认证方案的能力有限，难以依据发布的团体标准制定和运营认证方案。这类团体可凭借高质量的团体标准和有影响力会员单位作为合作的基础，作为认证方案参与者与第三方认证机构共同开发认证项目，授权认证机构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认证。

## 6. 结语

高标准可以引领高质量，但却不能自发地解决市

场中的信息不对称，而认证正是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重要手段，高水平的团体标准与高品质的认证项目相结合，能更有效地引领质量提升，向市场传递信任。“团体标准+认证”价值实现模式，是标准发布团体和认证机构之间基于共赢目的开展的多维度合作，是“团体标准+认证”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过程，理想的合作效果是单独推行团体标准和单独推广认证业务所不能达到的，是1+1大于2的过程。“团体标准+认证”价值实现模式还处于探索阶段，实践中可能会涌现出多种多样的成功案例，希望通过标准化和认证领域的共同努力，能让团体标准与认证结合得越来越紧密，创造更大的价值。

文章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2020 年第 12 期

## 双重预防机制基本概念辨析及探讨

作者：王世海

2016 年 12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这一安全生产领域纲领性文件对推动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但是，双重预防机制涉及众多基本概念，概念不明、内涵不清等问题，影响双重预防机制的落实。

为厘清基本概念及其相互关系，指导双重预防机制实践，本文通过相关理论研究，对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等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做了深入解析，以期对双重预防机制的创建提供借鉴和参考。

### 1 基本概念

#### 1.1 危险源

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8001-2001)，危险源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2018 年颁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 45001，危险源为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损害的根源或状态，ISO 45001 将“行为”危险源去掉。本文研究中采用 GB/T 28001-2001 中关于危险源的定义。

#### 1.2 危险和有害因素

“危险和有害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影响人的身体健康甚至导致疾病的因素，包括人、物、环、

管 4 大类。

#### 1.3 安全风险

风险一词源自古意大利语“Riskcare”，通过研究国际国内关于安全风险的相关定义并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中关于安全风险的定义，即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严重性的组合。

#### 1.4 隐患

目前国内关于隐患的定义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通过隐患的定义可以看出其重在强调违法违规性。

### 2 基本概念之间的关系

#### 2.1 危险源与“危险和有害因素”

通过分析危险源、“危险和有害因素”的定义，其本质内容基本是相同的，两个定义都考虑了人员伤亡和人身健康两方面的影响，最后的关注焦点都是人，只是对于因素的分类略有差别。笔者认为危险源的定义较为科学，一是从定义内容上看，考虑了应用的实际情况，二是这样表述与国际上的定义相通，易于与国际接轨。

## 2.2 危险源与隐患

安全原理指出, 第一类危险源是系统中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能量或危险物质, 第二类危险源是导致能量或能量约束限制措施破坏(或失效)的直接因素。可见第一类危险源多为物理实体, 通常决定危害后果的严重性; 第二类危险源多为物的不安全状态, 通常决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根据 1.4 节隐患的定义, 可以看出安全隐患属于第二类危险源上管控措施失效的环节, 即安全隐患是第二类危险源。

## 2.3 危险源与安全风险

人和客观实体都是独立于意识之外存在的, 所以不管是“主体”还是“客体”都是世界中客观存在的。结合危险源和安全风险的定义, 可见危险源是客观存在的, 安全风险是人们对危险源导致危害后果的可能性与严重性的主观评价。因此, 二者一个是客观存在, 一个是主观评价, 危险源是风险的载体和源头, 而风险是危险源的一种属性。

## 2.4 危险源、隐患、安全风险、事故之间的关系

瑞士奶酪模型理论认为防止能量(第一类危险源)意外释放的屏障(第二类危险源)都是不完善的, 像奶酪一样存在着漏洞或缺陷(隐患)。漏洞和缺陷的存在导致屏障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结合轨迹交叉理论进一步分析, 当防护屏障上的漏洞出现在同一空间和时间时, 即防护屏障上的漏洞贯穿时, 能量便会释放。

危险源、隐患、安全风险及事故之间的关系可以概括如下, 能量或危险物质是第一类危险源, 限制或约束第一类危险源的防护屏障是第二类危险源, 隐患是防护屏障上的失效部分, 同样属于第二类危险源范畴。危险源是风险的载体, 两类危险源都具有风险属性。当能量(第一类危险源)通过防护屏障(第二类危险源)上的漏洞(隐患)释放出来造成伤害时, 即酿成了事故。可见, 双重预防机制强调“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 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在理论上是可行的。

## 3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致因理论认为能量的意外释放是导致事故的根源, 为了防止事故发生, 必须辨识出事故根源并设置防止能量释放的防护屏障, 然而防护屏障常常存在缺陷和漏洞, 导致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 因此, 还要排查并修复防护屏障上的缺陷与漏洞, 这便是安全风险管控的全过程; 排查并修复防护屏障上的缺陷和漏洞的过程便是隐患排查治理的过程, 可见安全风险管控包含隐患排查治理。因为隐患属于第二类危险源,

而安全风险管控就是对危险源的管控, 所以安全风险管控过程是包括隐患排查治理的。隐患排查治理只是对防护屏障上的缺陷和漏洞进行修复, 仅依靠这种方式, 某些能量或危险物质可能未被有效辨识, 即“认不清”第一类危险源, 从而缺乏设置必要防护措施而造成“想不到”的意外事故发生, 因此需要深入开展危险源辨识, 并进一步完善危险源管控措施。

综上所述, 安全风险管控既包括对第一类危险源的辨识与管控, 也包括对第二类危险源的排查与治理。理论上讲安全风险管控能够实现对风险的全而管控, 解决“认不清”和“想不到”的问题。通过研究我国当前安全生产事故特征, 虽然存在因为对第一类危险源的“认不清”, 进而缺乏设置必要防护屏障而造成“想不到”的事故发生, 但更多情况是“认得清”“想得到”却“管不到”, 也就是说虽然辨识出了第一类危险源, 也设置了必要的防护屏障, 但往往是因为防护屏障上的缺陷或漏洞太多导致失去了屏护作用, 从而造成事故发生。所以, 隐患是导致当前我国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 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并设置防护屏障固然重要, 但避免防护屏障上出现缺陷和漏洞, 使防护屏障充分发挥作用才能真正解决“管不到”的问题。因此, 隐患排查治理依旧是当前预防事故发生的主要手段。我国当前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我国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性差、管控漏洞或缺陷频出。当前国人安全意识普遍不高,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侥幸心理, 在管控措施的设置过程中缺乏本质安全设计, 导致管控措施的质量不高, 自带漏洞或缺陷。再者, 职工安全管理经验不足, 不能够及时辨识管控措施上的漏洞或缺陷, 加之对漏洞或缺陷熟视无睹、排查治理不力等问题, 极易造成能量或有害物质意外释放, 导致事故频发。

针对上述现状, 为了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首先应全面辨识危险源, 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两方面深入分析危险源的潜在风险, 解决“认不清”和“想不到”的问题; 对于防护屏障缺陷或深洞多、易失效的问题, 可以通过隐患排查治理的方式消除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及管理缺陷使管控措施充分发挥作用, 防止能量或危险物质意外释放。通过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解决“认不清”“想不到”和“管不到”的问题, 即是推行双重预防机制的现实意义。

文章来源:《工业安全与环保》2021 年第 47 卷



# 企业应该如何落实新固废法

作者：刘新宇 李佳 张波

在前不久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环资委表示，今年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执法检查，并开展专题询问。这条新闻再次引起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关注。修订后的新固废法实施半年多来，其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产生了重大影响，完善了对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方位的严密监管。在新形势下，企业要高度重视国家严格管理固废处理处置的规定和要求。

## 固体废物处理现状与相关政策

根据新固废法第124条，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从类别上来说，其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其中，工业固体废物，即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最为常见。据统计，2019年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3.8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498.9万吨。

从固废处置的角度来看，目前我国常用的处理方式主要有压实、破碎、焚烧、热解、生化处理等，处理方法仍比较传统，很容易造成二次污染，影响生态和人类的健康。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固体废物的利用水平不高，固体废物“上山下乡”及非法转移处置等问题仍较突出。除了修订新固废法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以新固废法修订为契机，相关部委相继废止了《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及其他六部规范性文件，发布了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公开征求关于危险废物鉴别、转移及环境管理信息化等有关立法建议，使得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对于企业而言，认识绿色发展新形势、理解法律法规新要求已刻不容缓。

## 新法变化及其对企业固废处理的影响

新固废法全面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细化了对固

体废物处理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强化了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监管等，这些都是企业安全监管必须关注的红线，以下结合实际案例，选择重点内容进行说明。

### 要点一：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台账

2020年12月，北京市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被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处以5万元罚款。

旧固废法对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并未规定建立管理台账的要求。新固废法第36条第1款明确规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否则，根据该法第102条规定，会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能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要点二：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对受托方进行审查

2021年1月，深圳市某包装印刷纸品有限公司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处以10万元罚款。

为强化对工业固体废物各环节的全方位管理，新固废法第37条新增规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否则，根据该法第37条、第102条规定，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能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于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工业固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单位还要和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要点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申请取得许可证。

2020年12月，佛山市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未取得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被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处以130万元罚款。

危险废物，即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针对危险废物的经营，新固废法第 80 条基本维持了旧法规定，即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另一方面，新法大幅提高了处罚力度，将罚款从就发规定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提高到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同时还规定了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要点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进行申报登记。

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管理台账相同，新固废法第 78 条也明确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将此前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上升为法定要求。除此之外，新固废法还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否则，根据该法第 112 条规定，会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能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企业固体废物处理合规建议

事前评估并采取相关措施。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在项目开展前应

当认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评估计划采取何种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固体废物污染。例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艺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其危害性。此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还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事中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在生产经营实际过程中，企业应该更加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新固废法的相关要求，把合规落到实处。对于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单位，除了建立管理台账外，应更加企业自身情况及时将危险废物的相关数据通过系统如实申报到有关信息平台。同时，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对日常的排放和处置进行严格把控。

时候妥善处置遗留固废。企业除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合规外，还要确保推出后不遗留固体废物产生的污染问题。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将已收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自产废物委托有资质企业利用处置，对经营设施、场所包括设备、突然、墙体等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依法注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综上，面对修订之后的固废法，企业应当增强合规意识，依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文章来源：中国应急管理报）

##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能力管理

作者：杨荣洪

人员无疑是检验检测机构中最具活力的、最富有创造力的积极因素，其整体素质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有着重要的影响。一个检验检测机构的水平高低优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员能力、素质与水平。只有管理好人员的能力，才能确保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科学、准确，检验结论正确、可靠。如何才能保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稳定满足要求，CNAS-CL01: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6.2.5 规定了实验室应有人员监督和人员能力监控活动的程序，并保存相关记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4.2.5 也明确规定“应有熟悉检验检测目的、程序、方法和结果评价的人员，对检验检

测人员包括实习员工进行监督。”可见对人员开展有效监管是保证其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的可行办法之一。

### 1. 人员监督

在 CNAS-CL01: 2018 中，人员监督特指对待授权人员的能力监督。对于在培人员、新进人员和转岗人员，这些尚未授权独立上岗的人员，此时他们应在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督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工作，只有监督结论合格后，确认相关人员具有胜任特定岗位的能力，实验室才能给其授权。可以说，监督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准确，将最终直接影响到检测机构活动的结果。要有效开展人员监督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 1.1 监督员的选择

监督员必须具备相关监督领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为人公平公正。一般由本监督领域的技术带头人或资深的检测人员担任，这是因为监督员在监督过程中除了要及时发现和指出被监督者的不足，还要帮助和指导被监督者充分认识和改正不足，提升能力，从而达到岗位要求。

### 1.2 监督的内容

人员监督着重人员在检测过程中的技术行为。因此监督内容应包含检测全过程，包括覆盖方法的选用、样品的制备、仪器设备操作、环境条件控制、结果数据处理、不确定度评定、结论报告出具等对实验室活动结果有影响的所有行为。在监督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对检验检测结果影响较大的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的监督。

### 1.3 监督的覆盖面

由于监督结果关系到人员资格授权，所以监督应覆盖所有的预授权能力的全部范围。至少应做到主要类别、关键参数、关键设备全覆盖，不能一次考核一个项目合格就对全部参数、全部设备笼统授权，以免造成部分项目未经监督评价而进行授权确认其能力，从而使得能力不满足者被错误授权上岗，为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埋下隐患。

## 2. 人员监控

人员监控是指人员独立上岗后，实验室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方式对其能力进行监控，以确认其能力能够持续保持。

### 2.1 监控的内容

监控的内容是上岗后的人员持续能力，即工作能力保持情况。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技术复杂性、方法稳定性、岗位性质、人员素质、人员经验、专业教育、工作量、各种变动等，特别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要求、检验前中后过程风险及检测数据、结果有效性管理的

结果，重点关注新标准、新项目、新设备、新设施、经历少的项目，使用风险分析方法，建立监控方案。通过实施方案对人员能力进行全方位、有效的监控，验证检验检测人员持续能力的维持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的改进，预防或减少检测过程不利影响和可能的失败，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 2.2 监控的方式

CNAS-CL01-G001《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第6.2.5 f)条提供了几种人员能力监控方式，包括盲样测试、实验室内比对、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现场监督实际操作过程、核查记录等。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用，最好做到因人施策，计划性和随机性并重，采取合适的监控方式，并对监控时间、监控项目、监控方法、监控结果等进行详细记录，最终确认被监控人员是否持续保持独立上岗检测或操作设备的能力。

## 3. 实施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人员监督和人员监控程序，明确实施内容和方式，规范记录表单，统一结果评价标准。无论是人员监督还是人员能力监控，实施的人员均应认真、公正地履职，实事求是地对人员能力结果进行评价并客观公正地给出结论，同时做好记录留档备查。

## 4. 结语

确保人员能力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它贯穿员工从入职到离职的全过程，人员监督能有效监视新进人员的初始工作能力，人员监控能有效保证已上岗人员的持续工作能力，只有切实做好这两个方面才能确保检验人员能够长期稳定胜任本职岗位要求，最大程度避免使用不合格的人员。

人员监督在实施过程中，要“监”“督”并重，监督员在“监”的同时，还要切实起到“督”的作用，就是在监督过程中及时指出被监督者的错误、不足、缺陷等薄弱环节，督促其改进、提高。而人员监控，“监”的目的是“控”，是为了确保被监控者的能力是受控的、是持续满足要求并能继续胜任的。

文章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2021年第1期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解读

### 一、修订背景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由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2年4月27日公布实施。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和推进，国务院于2014年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取消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事项；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职业病防治法》，取消了除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外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许可事项。2018年国家机构改革，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到国家卫生健康委。为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我委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关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取消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事项。据此，修订后的《规定》删除了原《规定》中涉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管理规定。**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职业病防治法》，

取消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许可事项。据此，对原《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关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对加强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要求，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的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将原《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四）关于监督管理主体和职责。**2018年国家机构改革，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到国家卫生健康委，据此，《规定》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将监管主体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二是机构改革后，卫生健康部门的工作范围由过去负责医疗机构的放射卫生监管工作扩展为对核工业核与辐射技术的全行业管理，新《规定》的适用范围做了相应调整和扩展。同时，根据现有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工作实际，新《规定》增加了第五十九条，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管理按照放射诊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三是机构改革后，煤矿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划入到国家卫生健康委，据此，本次修订中将煤矿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纳入《规定》的调整范围。

## 加快实现危险废物管理的良法善治

### 一、坚持多方发力，构建危废监管共治格局

现实中，危废监管的“盲点”和“堵点”较多。从监管主体来看，以危险化学品为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部门定位上应当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运输、经营及其废弃后处置的整个环境监管过程，应急管理部门则应当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运输、经营的安全监管工作。但两个部门的职能如何优化，协作机制如何建立，仍是待解的难

题。而从监管对象来看，企业往往将重点放在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上，对危废的危害及相关管理政策不够熟悉，对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所懈怠，台账资料、贮存场所等无法达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标准。一个有代表性的例子是，由于环评报告编制时间较长，一些企业实际的生产工艺路线、原辅材料使用等已经发生改变，导致危废实际产生量与环评预估值相差较大，给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后续监管带来障碍。



更有甚者，某些企业在开办之初就采取阴阳设计图、厂区内预留地下填埋空间、明暗管双排污系统等方式，为偷排、偷埋做好准备，放任“跑冒滴漏”等所谓生产漏洞长期存在，或者将危废直接作为产品售卖。此外，基层危废监管机构不健全，监管人员严重不足，面对危废突发事件的监管手段和能力匮乏，也使得相关工作时常陷入被动。

为此，各地应当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将危废全过程监管纳入对政府生态文明目标评价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体制机制，提升危废监管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保障等事项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逐步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改革举措，同时探索构建尽职免责和创新容错机制，确保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合法合理行使职权。各地应做好环评、排污许可、环境信息公开、危废名录、危废管理计划、危废转移等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加强对重点产废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检查力度，引导企业建立危废管理的内部档案和责任制度，通过引入环保管家等方式提高危废管理的专业性。各地应健全企业强制性信息披露和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和奖励机制，依法维护多元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障各级危废监管机构，尤其是基层管理和执法队伍的人财物配备和能力建设，同时注重利用远程监控、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不断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

## 二、坚持市场导向，引导危废处理行业发展

从源头削减危废固然重要，但危废的产生仍不可避免。当前，我国的危废处理能力存在较大缺口。据估计，我国危废实际年产量约在8000万吨以上。根据《2020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截至2019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达到12896万吨/年，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为3558万吨/年，尚不到危废年产量的一半。实践中，产生危废的企业往往不具备处置能力，需要集中就近进行转移处置。但从地域分布看，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山东、内蒙古、河南、湖南等危废排放重点省份的处理能力显著不足。由于产废企业类型多样、生产工艺复杂，危废种类不尽相同、处理流程繁复，焚烧、填埋等处理方式选址要求多、运行成本高、安全风险大，当地的处理能力并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不少危废产生规模小、数量少的企业因为无法满足“一吨

起签（合同）、一吨起运”而难以及时委外处置，危废超期贮存等现象屡见不鲜。此外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许多行业龙头企业对于自己产生的危废其实具有相当的处置能力，但往往由于种种原因难以取得危废许可证，由此导致“有能力却无资格”的尴尬局面。总体而言，危废处理行业面临着规模效应低、市场发育不成熟，回收成本慢、利润率下滑，项目审批复杂、落地周期长，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恶性竞争频频等一系列问题。

为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尽快摸清当前区域内产废底数，立足本地危废种类和实际产能，并结合未来发展态势，将危废处理行业作为重要一环纳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总体布局，扶植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产业和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合理规划危废处理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项目用地，积极提升危废自我消纳和处置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区域合作，研究制定跨区域危废综合治理和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健全危废集中、转移的负面清单制度，促进区域间危废储存中转、处理处置设施的共建共享。需要通过政策倾斜、税收优惠、价格杠杆等手段，构建“政产学研金介”协同创新体系，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和高科技企业进入危废处理领域，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劲助力。建议创造必要的法律和政策空间，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符合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约束性条件下自行处理危废，引领行业加速发展。

## 三、坚持法治思维，夯实危废治理制度根基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强化危废治理，必须始终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正确轨道。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化”原则，理顺了固废污染防治的科学规律和行为逻辑，强化了政府统筹管理并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夯实了企业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特别是确立了危废名录、鉴别、标识，管理计划、台账和申报，经营许可，转移管理，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等一系列制度，为危废治理搭建起基础性法制框架，其立法成绩应予以肯定，其实施成效值得期待。在未来一段时期，一方面，应当在新固废法的基础上加快危废转移环境管理、重点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等配套办法的制定及相应标准体系的建设，同时鼓励地方人大灵活运用创制性立法权开展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危废治理的创新路径；另一方面，应当运用好新固废法提供的立法空间与制度接口，注重相关立法的统筹制修

订，特别是协同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立法与《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修法进程，以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销售、运输、研发、使用、废弃处置的全链条安全管理为主线进行体制机制重塑，同时以统筹修改《循环经济促进法》和《清洁生产促进法》为主导，把促进危废减量化和综合利用作为其重点之一，围绕资源开采、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废弃、再利用、再生利用、其他利用（热回收、回填等）、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系统的制度构建，完善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消费者等多元主体的责权利配置。

不容忽视的是，应当发挥好司法在危废治理中的权利救济、权力监督、秩序维护等功能，树立注重预防、修复为主、公众参与等现代环境司法理念，立足危废污染等案件类型、数量、特点和现实需要，妥当确定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的职责范围。通过适时出台司法政策、制定司法解释等方式，完善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审判规则，探索适用环境保护禁止令、专家辅助查明等审判机制，创新修复生态环境等裁判方式，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诉讼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分

工配合，探索构建跨区域和流域的司法协作机制，构建包括法院调解、行政调解、民间调解、仲裁、协商、磋商、约谈等在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拓展危废跨境转移等领域的国际合作。

（文章来源：中国应急管理报 作者：程多威）



## 新固废法实施：危废处置企业怎么做？政府怎么管？

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施行半年，危废处置，企业怎么做，政府怎么管，值得关注。

### 建议一：加快实现危险废物管理的良法善治

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特性，因其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其贮存、使用、运输、处置等诸多环节都存在环境和安全风险，历来是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重点和难点之一。近年来，因危废违法处置导致的环境事件不断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带来一定冲击。为此，应当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危废管理的良法善治。

### 坚持多方发力

构建危废监管共治格局现实中，危废监管的“盲点”和“堵点”较多。从监管主体来看，以危险化学品为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部门定位上应当负责危

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运输、经营及其废弃后处置的整个环境监管过程，应急管理部门则应当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运输、经营的安全监管工作。但两个部门的职能如何优化，协作机制如何建立，仍是待解的难题。而从监管对象来看，企业往往将重点放在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上，对危废的危害及相关管理政策不够熟悉，对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所懈怠，台账资料、贮存场所等无法达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标准。一个有代表性的例子是，由于环评报告编制时间较长，一些企业实际的生产工艺路线、原辅材料使用等已经发生改变，导致危废实际产生量与环评预估量相差较大，给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后续监管带来障碍。更有甚者，某些企业在开办之初就采取阴阳设计图、厂区内预留地下填埋空间、明暗管双排污系统等方式，为偷排、偷埋做好准备，放任“跑冒滴漏”等所谓生产漏洞长期存在，或者将危废

直接作为产品售卖。此外，基层危废监管机构不健全，监管人员严重不足，面对危废突发事件的监管手段和能力匮乏，也使得相关工作时常陷入被动。

### 建议二：企业应该如何落实新固废法

在前不久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环资委表示，今年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执法检查，并开展专题询问。这条新闻再次引起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关注。修订后的新固废法实施半年多来，其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产生了重大影响，完善了对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方位的严密监管。在新形势下，企业要高度重视国家严格管理固废处理处置的规定和要求。

#### 企业固体废物处理合规建议

（1）事前评估并采取相关措施：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在项目开展前应当认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评估计划采取何种措施以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

（2）事中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当中，企业应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新固废法的相关要求，把合规落到实处。（3）事后妥善处置遗留固废：企业除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合规外，还要确保退出后不遗留固体废物产生的污染问题。

#### 固体废物处理现状与相关政策

根据新固废法第124条，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从类别上来说，其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

业固体废物等。其中，工业固体废物，即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最为常见。据统计，2019年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3.8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498.9万吨。

从固废处置的角度来看，目前我国常用的处理方式主要有压实、破碎、焚烧、热解、生化处理等，处理方法仍比较传统，很容易造成二次污染，影响生态和人类的健康。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固体废物的利用水平不高，固体废物“上山下乡”及非法转移处置等问题仍较突出。除了修订新固废法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以新固废法修订为契机，相关部委相继废止了《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及其他六部规范性文件，发布了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公开征求关于危险废物鉴别、转移及环境管理信息化等有关立法建议，使得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对于企业而言，认识绿色发展新形势、理解法律法规新要求已刻不容缓。

#### 新法变化及其对企业固废处理的影响

新固废法全面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细化了对固体废物处理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强化了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监管等，这些都是企业安全监管必须关注的红线，以下结合实际案例，选择重点内容进行说明。

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管理台账相同，新固废法第78条也明确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将此前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上升为法定要求。除此之外，新固废法还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否则，根据该法第112条规定，会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能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综上，面对修订之后的新固废法，企业应当增强合规意识，依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摘自全国能源信息平台）



# 河北\*\*\*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姜学芊

## 一、案例发生背景

**认证领域：**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化工化肥产品生产管理，JR 型氨合成塔内件、新型气液接触装置（垂直筛板）、A1 级高压容器及 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及其服务的管理，化工、石化和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的管理及相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子证 1：JR 型氨合成塔内件、新型气液接触装置（垂直筛板）、A1 级高压容器及 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及其服务及相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子证 2：化工、石化和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及相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企业基本情况：**产品执行：GB/T150-2014《压力容器》、TSG R0004-200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3-2007《简单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程》、NB/T47014~47016-2011《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压力容器焊接规程》、GB13296-2013《锅炉、热交换器用不锈钢无缝钢管》等标准；以及顾客合同协议要求。

**主要设施：**塔器公司主要生产设施：钻床、铣床、车床、线切割等板料边缘刨床、镗床、铆焊车间、卷板机、开式固定台式压力机、轧管机、弯管机、冲剪机、包扎机、电焊机（交流、直流、二氧化碳所保焊、氩弧焊、埋弧焊、）等共 16 类设备，400 余台等设施。  
**测量仪器：**游标卡、千分尺、百分表、盒尺、直角尺、天平、拉力试验机等等。

本审核案例为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督审核，其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换版审核，案例重点介绍在针对塔器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过程针对发现问题及实施跟踪审核的情况。

## 二、审核策划

策划针对塔器公司审核是由两位审核员利用 2.5 天时间进行。

## 三、审核过程和沟通发现

在现场审核查询企业是否有行政处罚时，发现 2020 年\*月\*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单位 2020 年\*月\*日重污染天气期间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罚款 3 万元；现场审核确认针对该处罚企业尚未提交罚款；相关人员对处罚情况解

释称“执法检查时并没有喷漆作业，是上午产品要发货时发现部分漆面磨损，进行了补漆，当晚检查人员在车间巡视发现产品上的漆没有干，据此认定是在二级预警天气期间实施了喷漆作业，因而开出罚单”。对该问题开出不合格。

## 四、受审核方主要改进及绩效

在末次会议上针对此不符合与企业相关部门责任人、公司总经理等领导进行充分的沟通，指出虽然检查时没有喷漆作业活动，但补漆活动是事实，而且是在预警期内；同时提出行政处罚下达后不交罚款对企业征信会产生影响，另外，问题发生后不能及时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相关人员不能从中得到警示和教育，问题还会发生。对此企业管理者代表赵经理表示接受审核组提出的问题，并责成集团生产技术部及塔器公司相关人员要认真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杜绝此类问题的再发生。

**纠正及纠正措施：**

**纠正：**交纳罚款，吸取教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环保意识；修改《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增加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检查要求。

**纠正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在当月绩效考核中给予处罚，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 GB/T 24001-2016 标准 8.1 条款及相关环保预警要求培训，在厂区内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一厂一策”公示张贴，提醒员工注意预警要求和认识；严格落实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确认卡》各项要求，严禁违规作业情况的发生；加强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部门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的检查，对违规人员严厉考核，将预警天气是否违规操作做为检查内容列入《日常安全检查记录》项，实施检查。

## 五、案例收益

针对本次审核发现的问题在末次会议上审核组与公司领导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问题的严重性做了详细说明并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在企业进行不合格项整改期间，多次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了解整改进度、整改情况，通过本次审核及对不合格项整改过程，企业负责人表示对管理体系方法应用、对如何做到“四不放过”原则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重新认识，进一步提升管理的细节。



##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 由 ISO/IEC 20000-1:2011 转换为 ISO/IEC 20000-1:2018 的公告

#### 尊敬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客户：

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一部分：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国际标准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正式发布并实施。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 年第 30 号）和国家认可委发布的 CNAS-EC-056:2018《关于 ISO/IEC 20000-1:2018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文件要求，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JQC）从即日起将实施由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转换为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具体说明如下：

#### 一、初审及再认证申请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ZJQC 开始受理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其转换申请。中经科环将积极向国家认可委申请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认可转换，在获得转换认可后，中经科环将在公司网站公布最新信息，并为已获得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认证的客户免费换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2、为保证客户利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ZJQC 将不再受理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的初次认证及再认证的申请。在此日期前，ZJQC 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实施认证活动。

#### 二、认证证书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ZJQC 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颁发的证书将全部失效（包括已发的证书上显示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证书）。请获证客户规划好转换工作的时间安排，避免因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的认证证书失效给您造成不良影响。

#### 三、标准转换方式

ZJQC 对已获得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认证证书的客户提供三种标准转换方式：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结合再认证审核转换、申请专项转换审核。

##### 1、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

1)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颁发的证书，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后，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一致。

2) 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颁发的有效期截止日期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的证书，如组织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转换工作，新颁发的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证书一致，如组织没有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转换工作，证书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失效。

##### 2、结合再认证审核转换

结合再认证审核进行标准转换的，新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重新颁发之日，截止日期为上一证书截止日期后三年。

##### 3、申请专项审核转换

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后，证书有效期参照上述第一种“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的规定执行。

请组织选择合适的转换方式，并填写《转换申请表》（见附表）提交 ZJQC，以便双方商定认证转换安排和相关事宜。

#### 四、转换审核时间及费用

因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较原标准有较大变化，ZJQC 将为转换安排至少 1 个人日的审核时间，可结合例行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安排，也可由组织申请专项审核。因审核人日的增加，ZJQC 将收取 1000 元的转换费

用。在组织完成转换工作后，请将原证书交回 ZJQC，我们将免费为组织换发新证书。

### 五、获证组织的转换准备工作

对于持有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宜尽快安排学习理解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

2、对照标准要求，识别两个版本标准之间的差异，确定实施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对原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影响。

3、必要时，修订有关体系文件，制定必要的改进措施。

4、在申请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认证转换前，按照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以使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要求。

请各获证客户积极利用认证转换的契机，提高组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由于新版标准相对于旧版标准变化较大，ZJQC 可提供新版标准培训、新版标准的内审员培训，如有需要可与 ZJQC 信息安全与服务认证事业部联系。

相关转换申请表格请至 [www.zjqc.com](http://www.zjqc.com) 下载。

联系电话：010-88360430、010-68312049。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关于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期延长的通知

### 尊敬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客户：

依据国家认可委发布的 CNAS-EC-050:2018《关于认证标准由 GB/T 28001-2011 转换为 ISO 45001:2018 的认可转换说明》以及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公布的《COV-ID-19（新冠疫情）爆发期间 IAF 的常见问题》的问答 15 的要求，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JQC）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证书由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转换到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获证组织，将延长转换期，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从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转换到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转换期可延长 6 个月，即转换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2. 在 2021 年 9 月 12 日前，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依据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为有效，即限定“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证书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失效”的认证证书，其证书状态将不受该限制影响。请相关获证组织依据本通知配合认证证书同时使用，以证明证书有效状态。ZJQC 将不再换发认证证书。

3. ZJQC 将对未对有效期进行限定的依据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统一换发证书，限定证书有效期限不能超过 2021 年 9 月 12 日。

4. 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起，依据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证书全部失效。

5. 获证组织在疫情影响后，尽快实施证书转换，认证证书标准转换的程序及要求见 ZJQC 的官网（[www.zjqc.com](http://www.zjqc.com)）公布的《关于证书由 GB/T 28001-2011 转换为 ISO 45001:2018 标准的公告》。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关于举办“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标准培训的邀请函

主办单位：北京中经科环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时 间：2021年5月26-30日  
地 点：杭州

尊敬的获证客户：

您好！首先向您致以诚挚的问候，愿您平安、健康！

为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和掌握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内容和实施要求，特别是新增或变化的要求，按照新版标准要求策划体系建设和换版工作，助力获证客户在企业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水平提升，减少疫情给管理体系运行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帮助企业保持《内审员资格证书》的延续性、有效性，提高企业内审员对标准的运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企业各级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从而实现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整体提升，我公司研究决定，于2021年05月26日至30日，在杭州市举办“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线下内审员培训班。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的

课程通过案例分析、现场互动、模拟审核等方式使学员全面理解和掌握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明确内部审核实施流程和要求，确保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的有效性。

###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课程适用于各企业管理体系负责人、内审人员、品质负责人等负责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人员。

### 三、培训内容

- 1、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背景与原则；
- 2、标准的要求和理解要点；
- 3、结合案例练习及讲解；
- 4、内审要求及技巧；关键点和难点；内审程序、方法和技巧以及管理评审的实施。

### 四、培训师资

国家注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培训高级讲师。

### 五、课程收益

- 1、加深理解三体系标准；
- 2、掌握内审的步骤；
- 3、熟练运用内审的技巧；
- 4、正确判断不合格事实；
- 5、学会编制内审检查表和内审报告；
- 6、使学员真正胜任三体系标准内审员的工作；
- 7、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 8、考试合格后颁发三体系内审员证书。

### 六、考核发证

考试合格者，将会获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培训合格内审员资格证书。

### 七、培训时间

2021年5月26日 - 30日，为期5天（5月26日到培训地点报到）。

### 八、培训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区

### 九、培训人数

约50人（受培训场地限制，参训人数有限，请有意向参加培训的人员及单位欲报从速，满额为止）

### 十、培训费用

1、培训费：2500元/人（含场地费、培训费、教材资料费、考试费、证书费）

2、酒店食宿费用自理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汇款

户名：北京中经科环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甘家口支行

账号：860 983 407 610 001

### 十一、报名方式

联系人员：

1、许香凝老师，13381062207（微信号 x13381062207），邮箱：[1811993406@qq.com](mailto:1811993406@qq.com)

2、林建平老师，18905812200（同微信），邮箱：[894102962@qq.com](mailto:894102962@qq.com)

### 十二、其他事项

1、请参加培训的学员填写好《报名回执表》及《内审员登记表》，并于2021年5月20日前电话或发电子邮件联系我司工作人员，便于做好教学准备。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5月20日。

2、本次培训参加人员往返至培训地点的路费自理，不统一安排接送站（如有特殊需要，请提前与培训联系人沟通），请参加人员自行前往酒店。

.....  
报 名 回 执 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微信					
姓 名	性 别	部 门	职 务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招聘启事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JQC）创建于 1999 年，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国家批准号：CNCA-R-2002-044。获准的业务范围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GB/T 50430）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等领域；获备案的认证业务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石油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在安全标准化考评等领域，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积极探索。

根据发展需要，现招聘以下职位：

### 一、 客服专员：

40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普通话熟练，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有同岗位工作经验者优先。

### 二、 市场开发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专业不限，热爱销售工作，具备市场销售相关专业、审核员资格或同行业从业经历等条件者优先。

### 三、 培训管理：

50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5年以上企业管理工作经验，3年以上教育培训工作经验。了解认证行业的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熟悉认证标准，具有授课能力或审核员资格者优先。

### 四、 项目管理人员：

55岁以下，本科以上学历，理工科专业；从事过制造/施工行业技术及技术管理工作，熟悉管理体系标准、有审核员资格或认证行业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 五、 国家注册审核员（专、兼职）：

55岁以下，具有国家注册的能源、50430、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食品安全和 HACCP 级别审核员资格，同时有其它体系级别以上审核员资格者优先。

招聘热线：010-68359856 68359891 E-mail:zjqc@zjqc.com

# 征 稿 启 事

## 尊敬的读者：

《认证与管理》杂志自创刊以来，在各获证组织及审核员的大力支持下，为传播认证知识、宣传法制理念、促进客户交流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谨向各获证组织和审核员表示深深的谢意。

为使《认证与管理》杂志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发挥其桥梁作用，特发此《征稿启事》，欢迎各获证组织领导及负责人、公司专、兼职审核员、技术专家及全体工作人员，就您感兴趣的栏目发表见解、踊跃投稿。您的参与就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

## 征稿内容包括：

一、“企业之窗”栏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经验，体系认证对获证组织管理的促进作用，获证组织如何将绩效管理 with 体系管理结合；获证组织的经营管理或技术创新经验等。

二、“企业风采”栏目。是宣传获证组织形象及经营理念，展示组织风采，交流产品信息的栏目。获证组织可提供组织简介 800-1000 字，主要内容应包括：单位概况，经营理念，主要产品，产业项目及主要业绩；通过认证时间、体系和得到提升情况；体现组织形象的照片和组织标志等。

三、“研究探讨”栏目。在认证与管理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典型技术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认证领域的新技术和新发展等相关的技术研究与探讨。

以上来稿一经采用，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稿酬。技术研究类文章，还将择优向国家级刊物《中国认证认可》杂志推荐刊发。“企业风采”栏目不收取宣传费用，亦不支付稿酬，敬请给予大力支持。

来稿请附作者姓名、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邮箱等信息。

## 投稿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7 号北京新疆大厦 B 座 7 层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与管理》编辑部

联系人：刘梅芳

邮 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68350801 68316666 转 8068

E-mail：zjqcjsb@163.com

网 址：www.zjqc.co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与管理》编辑部

#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专注于经营高品质新西兰原装进口食品的公司，多年来一直用优质的产品服务于中国的消费者。纽瑞滋以上海为总部，通过长三角辐射全中国，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为主题的一二线城市开展线下业务，并逐渐向三四级市场扩展，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多种需求。

2015年，纽瑞滋成为新西兰国家橄榄球队“全黑队”（All Blacks）的长期官方战略合作伙伴。

纽瑞滋作为新西兰乳制品出口量名列前茅的品牌，拥有庞大的全产业链规模，对新西兰的GDP及就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深受新西兰政府认可，2016年，纽瑞滋荣获新西兰商务部于向纽瑞滋颁发政府授信证书——银蕨叶国际标识。

2017年，中国牧工商集团与纽瑞滋签订合作协议，成为纽瑞滋第一大股东，将中牧在全球范围内的优质产业资源及畜牧业技术精粹与纽瑞滋深度融合，助力纽瑞滋全面发展。目前纽瑞滋已完成在新西兰的全产业链布局从牧场管理、奶牛饲养、奶源采集到生产加工、物流仓储乃至售后服务各个环节全程可控可追溯。致力用高品质的新西兰原装进口奶粉服务中国的消费者，用质优价平的理念滋养中国家庭，全力铸就安全可信的优质乳制品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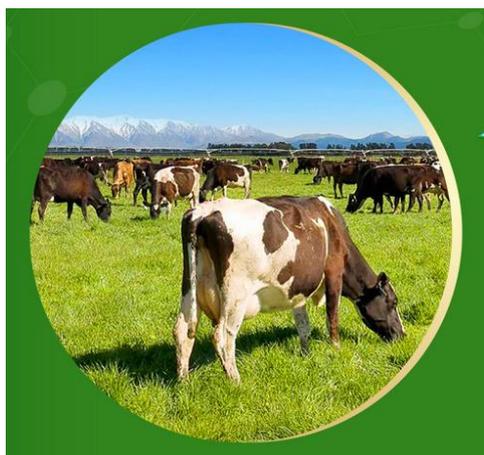
2019年，纽瑞滋在中国市场表现出色，销售网络遍布全国32个省份及自治区，销售网点突破8000家。

2020年，纽瑞滋和中牧集团在黑龙江齐齐哈尔打造大型A2生态牧场，海外基因筛选A2奶牛，自建自控A2奶源，全新推出挚优贝A2系列婴幼儿配方奶粉、瑞瞳儿童成长奶粉，正式进军A2奶粉细分品类。

纽瑞滋先后上市了平润、金装和超级金装系列产品。2017-2018年，纽瑞滋优化产品结构，布局奶粉市场，先后有“平润”和“倍润”两个系列共6个配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配方乳粉注册。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680弄1号15层

网址：<https://nouriz.cnadc.com.cn/>



# 中经培训 我们培育优秀的管理人才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企业管理研究中心依托合作伙伴的强强优势，合作开发了系列培训课程，为组织和个人提供系统的管理培训服务。经资深顾问、讲师的实战经验与组织成功案例相结合，为组织和个人带来全新的管理理念和管理视角。

- 我们的愿景是：研究企业管理真谛，优化整合优势资源，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引领客户持续发展。
- 我们的服务理念是：以顾客为中心，为顾客提供增值服务。
- 我们的服务目标是：满足客户需求，支持客户持续发展。

## 中经科环 2021 上半年公开课培训计划

月份	培训班名称	天数	培训费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1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 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价	1	600	1月26日	线上
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培训班	3	1200	3月24—26日	线上
3	内审员审核能力提升与审核资料准备的培训	1	600	4月22日	线上
4	质量工具培训：产品及服务质量水平提升	1	600	5月20日	线上
5	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识别与合规性评价	1	600	6月15日	线上
6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培训班	3	1200	6月28—30日	线上

备注：所列培训时间为预定时间，如有变化请以当月计划为准。

公司名称：北京中经科环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新疆大厦B座7层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10-68346925 010-68347737 010-68358006

E-mail: zjqcqb@163.com